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鹿港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等 7 位股东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47,000 万元。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陈瀚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陈亮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世纪长龙 100% 的股权。

世纪长龙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7,213.47 万元。经友好协商，世纪长龙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907,300 股，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5%，总计现金 16,450 万元，各股东接受相同比例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7.17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1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對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方式支付（元）	股份方式支付（股）
1	陈瀚海	46,830,000	354,715,551.97	124,150,443.19	32,382,739
2	武汉中科	3,954,000	29,949,717.97	10,482,401.29	2,734,173
3	无锡中科	3,294,000	24,950,523.77	8,732,683.32	2,277,786
4	常德中科	2,640,000	19,996,776.79	6,998,871.88	1,825,548
5	厦门拉风	2,388,000	18,087,993.55	6,330,797.74	1,651,291
6	上海锦麟	2,050,000	15,527,800.16	5,434,730.06	1,417,566
7	陈亮	894,000	6,771,635.78	2,370,072.52	618,197
合计		62,050,000	470,000,000.00	164,500,000.00	42,907,300

注：现金对价=交易价格*3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支付股份数量=（交易价格*6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6.46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41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实际募集配套资

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中，中天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世纪长龙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长龙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7,213.47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8,178.32 万元增值 29,035.15 万元，增值率 159.72%。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及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鹿港科技与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协商确定，世纪长龙 100% 股权作价为 47,000 万元。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鹿港科技股份时，持续拥有世纪长龙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进一步承诺：自获得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每满 12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 25% 的锁定，直至届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的锁定。陈瀚海基于担任鹿港科技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鹿港科技股票还需另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四、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就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一）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起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二）利润承诺数

交易对方承诺世纪长龙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利润承诺数则为 5,850 万元、7,605 万元、8,000 万元。

（三）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鹿港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简称“净利润差额”），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上市公司鹿港科技相同的方法，并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补偿义务人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可自行承担费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该复核工作应在鹿港科技

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若鹿港科技、补偿义务人双方聘请的会计师对审计结果有较大的分歧，则双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义务人及利润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利润，否则由补偿义务人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向鹿港科技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金额，应由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承担的补偿股份数或现金金额，由陈瀚海承担。鹿港科技与补偿义务人确认，利润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利润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需要补偿的，交易对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承诺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鹿港科技取得世纪长龙资产的总价格 ÷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零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利润补偿期间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鹿港科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 = 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 × 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3）减值情形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鹿港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鹿港科技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可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与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利润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保持一致。

（4）若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鹿港科技。

3、利润补偿的实施时间

（1）鹿港科技在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鹿港科技的上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鹿港科技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鹿港科技。

（3）鹿港科技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鹿港科技就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鹿港科技可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鹿港科技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鹿港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鹿港科技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鹿港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鹿港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并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将相关股份赠送给鹿港科技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鹿港科技扣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4) 自补偿义务人将其可以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书面回复鹿港科技后，至补偿义务人将所持鹿港科技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鹿港科技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若补偿义务人所持鹿港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的，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鹿港科技，以便鹿港科技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五）业绩奖励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利润承诺数及目前对标的公司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标的公司管理层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鹿港科技同意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予以奖励安排：

若世纪长龙在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经审计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三年累计的利润承诺数，则鹿港科技将给利润补偿期间期满后还继续在世纪长龙留任的管理层人员进行现金奖励，激励金额相当于前述累计超额利润部分的 40%，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按照留任管理层人员的贡献程度提出方案经由世纪长龙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奖金支付时间自利润补偿期间期满后最长不超过一年。

公司将根据上述安排计算的对世纪长龙管理层的奖励确认为职工薪酬，本着稳健原则，在业绩承诺期的每年年末，根据业绩完成情况考虑应计提奖励金额。

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业绩承诺条件实现或通过业绩补偿达到业绩承诺条件的前提下，业绩承诺首年年末，如实际完成的经审计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中的首年净利润数额时，按照实现超额净利润的 40% 计提管理层专项奖金，列入世纪长龙首年管理费用（作为“职工薪酬”核算）；如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超过业绩承诺的首年年净利润数额时，则不作计提。业绩承诺的第二年、第三年年末，按照累计实现超额净利润的 40%，计算累计应保留的管理层专项奖金余额，根据当年年末应保留余额与上年累计已计提金额计算应补提或冲销的差额，计入当年管理费用（作为“职工薪酬”核算）；如当年累计完成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则全额冲销以前年度已计提的管理层专项奖金。

上述计提的管理层专项奖金在业绩承诺各年度内不予发放，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一年内予以发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奖励对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奖励对价安排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承诺期内的经营业绩、2017 年现金流量。上市公司已对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合同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鹿港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世纪长龙 100% 股权。根据鹿港科技、世纪长龙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世纪长龙	鹿港科技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	------	------	------	--------

资产总额	31,553.41	257,794.08	47,000.00	18.23%
资产净额	18,178.32	95,389.88	47,000.00	49.27%
营业收入	9,458.03	184,419.21	-	5.13%

注：世纪长龙、鹿港科技财务数据取自苏公 W[2014]E1223 号、苏公 W[2014]A471 号《审计报告》；在进行财务指标计算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世纪长龙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按照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取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瀚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鹿港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配套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24.19%。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将由鹿港科技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公司资产情况、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公司有能力强解决本次现金收购的资金问题。但如果采用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的成本高于股权融资成本，则会对本次交易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世纪长龙 100% 股权，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世纪长龙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世纪长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长龙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7,213.47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8,178.32 万元增值 29,035.15 万元，增值率 159.72%，本次交易具体评估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以及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

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三）盈利预测风险

本次交易世纪长龙资产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证天业对世纪长龙出具了苏公 W[2014]E122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虽然审计机构在对世纪长龙进行盈利预测的判断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合理估计，但由于对世纪长龙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该公司目前预期的电视剧作品在未来进行投资拍摄、顺利取得发行许可证并顺利实现销售的基础上，任何不可预测的环境因素或者政策因素发生重大改变将导致上述基础发生变化，进而使得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

（四）利润承诺补偿不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鉴于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上海锦麟不参与世纪长龙的经营管理，因而不承担补偿义务，其补偿义务由陈瀚海承担。

根据鹿港科技与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若约定补偿年度（2014 年度-2016 年度）内世纪长龙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陈亮、厦门拉风需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支付补偿，剩余补偿由陈瀚海承担。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金额首先以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现金补偿。

假定极端情况下，世纪长龙在约定补偿年度净利润均为零，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总计 47,000 万元，其中陈瀚海应承担的补偿数额为 44,514.04 万元，显著高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 35,471.56 万元。因此，若约定补偿年度内，世纪长龙实际净利润远远低于承诺净利润水平，可能存在陈瀚海所持股份及现金数量不足以支付盈利补偿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由于收购世纪长龙 100% 股权而产生的价值为 28,821.68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将积极整合世纪长龙的电视剧业务，发挥上市公司的运营及资本优势，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持鹿港科技和世纪长龙的持续竞争力。但是由于电视剧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电视剧产品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如果世纪长龙未来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经营成果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鹿港科技的经营业绩，对当期损益造成负面影响，一旦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将对鹿港科技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电视剧行业是符合鹿港科技多元化发展战略的一个良好业务领域。该行业具有“轻资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的特点，此次进入文化产业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来源，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鹿港科技将充分发挥世纪长龙的经营优势，积极整合世纪长龙的电视剧业务。但是由于鹿港科技与世纪长龙分别属于不同行业，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能否顺利将世纪长龙的管理体系、财务体系有效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1、总体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将充分发挥世纪长龙的经营优势，着重从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客户资源、销售渠道、财务体系、公司治理等方面积极整合世纪长龙的电视剧业务。但是由于鹿港科技与世纪长龙分别属于不同行业，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并且鹿港科技此前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缺乏收购整合的经验。因此，如果未来兼容并包的企业文化体系不能有效建立，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将在经营管理理念方面产生冲突，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电视剧业务的发展，影响本次重组效益的实现。

2、经营业务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为本次交易后的经营业务整合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力争保证本

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双主业业务体系得到有效建立,但鉴于上市公司原有纺织业务与标的资产电视剧业务分属两个不同领域,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并不具备电视剧业务经营管理经验,对该行业的认识也不够深刻。而电视剧业务本身具有较强的特定专业性,若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向标的资产输入的管理人员与标的资产管理层之间不能有效地配合,管理水平及效果跟不上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可能会对标的资产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3、管理制度整合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在经营管理架构、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团队、财务体系融合、公司治理规范化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整合计划,并且上市公司本身亦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但若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标的资产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或者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能否顺利将世纪长龙的管理体系、财务体系有效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七) 人才流失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世纪长龙致力于为全国电视观众提供优质的电视剧作品,拥有较高专业水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为保证世纪长龙的持续稳定经营,陈瀚海签署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世纪长龙继续任职7年(84个月),陈亮签署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世纪长龙继续任职4年(48个月)。同时,世纪长龙为了保持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职工培训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并为员工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优秀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的人才流失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 行业监管风险

文化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重要产业之一,由于其意识形态对人民精神文化影响的特殊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与管理。国家出台

了一系列监管政策以及行业准入制度，对电视剧产业的制作、发行以及内容进行严格管理。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制度》：“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全国的电视剧内容采取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影视剧生产和发行符合政策导向。”

世纪长龙未来如果未能把握政策导向，或者违反行业政策，则有可能面临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果未来电视剧行业出现新的政策法规、行业政策，而世纪长龙未能根据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新政策及时调整创作方向、经营方式，则公司的运营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电视剧作品行业审核风险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制度》：“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因此，电视剧作品需要经过备案公示、内容审查、发行许可等环节的审核之后才能顺利实现发行销售。

尽管世纪长龙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电视剧产品内控体系，从项目立项、内部审查到发行播放环节严格控制作品质量，对可能出现违背政策方向和大众需求的作品尽早处理，尽量避免因产品质量而造成的损失。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世纪长龙未来仍有可能因为未能持续把握政策方向或其他原因，导致电视剧作品未能完成行业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备案公示以及发行审核工作，或者已经拍摄制作完成并且进入发行播映阶段但却被行业监管部门做出停播的决定。因此，世纪长龙面临一定的电视剧作品审核风险。

（三）“一剧两星”带来销售风险

2014年4月15日，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播出工作会议宣布了有关“一剧两星”的相关规定：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并于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上述政策将对电视剧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短期来看，由于价格粘性的原因，电视台不会马上提高电视剧的采购价格，电视剧发行机构将面临一定的销售风险。长期来看，由于播放频道变少，电视台的收视率将得到提高，进而会逐渐提

高采购价格。从另一个角度，该政策对电视剧制作投入较大的电视剧影响较为明显。而投入水平不高的电视剧作品目前首轮销售的电视台数量一般为 1-2 家，因此不会明显受到该政策的影响。

由于资金实力所限，世纪长龙目前的作品大部分为中小制作精品剧，因此已取得发行许可证以及正在拍摄的电视剧不会受到该政策的影响。但是随着资金实力的上升，世纪长龙会逐步拍摄一些大制作的电视剧。如果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电视剧市场采购价格不能消化本政策的影响，世纪长龙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电视剧行业内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制作单位数量较多，市场高度分散，竞争激烈。2013 年，国内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为 6,175 家，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数量则为 137 家。根据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2013 年电视剧发行集数为 15,770 集，备案集数 35,277 集，发行部数为 441 部，备案部数为 1,029 部，平均每家机构发行了 2.55 集、0.07 部电视剧作品，发行数与备案数之比仅为 45%。

随着今后行业门槛以及观众欣赏水平的不断提高，实力较强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凭借现有平台优势，进一步吸引优势资源，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因此，世纪长龙能否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完善经营模式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成为本次交易重要风险。

（五）知识产权纠纷和盗版问题的风险

电视剧的拍摄过程中涉及到和其他投资方联合拍摄的情况，由于多方介入到作品拍摄制作过程中，因此存在着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相关风险，世纪长龙将提高法律意识，在与合作方、投资方签订合同时，明确著作权归属，避免后期法律纠纷，但是随着世纪长龙业务规模的扩大，仍然存在面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在盗版问题方面，尽管国内相关监管部门已出台多项措施欲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由于该问题为历史长期存在的现象，世纪长龙今后将不可避免地遭遇该类问题。为防范盗版问题，世纪长龙将在保护版权上加大力度，主动保护公司已有的知识版权和著作权，积极采取措施减少针对公司版权的盗版行为。同时，

近年来有关政府部门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如果盗版行为最终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公司电视剧作品的收视率、点击率将受到影响，进而减少公司的经营收入。

（六）新媒体冲击风险

近年来，新媒体业务为电视剧产业带来了比以往更好的发展机遇，随着数字移动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技术的出现，互联网运营商依靠互联网和统一的内容管理与分发平台，通过各类终端设备传播内容，打破了传统的单项单时的电视台传输模式。平台的转变和多样化冲击着传统电视剧制作单位的销售思路，过度依赖与电视台的合作可能意味着错过与新媒体平台合作的机会。目前，世纪长龙已开始逐渐加强与新媒体平台之间的合作，但是主要销售渠道仍然为电视台，因此能否在新媒体高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与该类平台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成为世纪长龙今后的发展风险之一。

（七）观众偏好变更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已经不仅仅满足于物质生活条件的提升，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对生活质量的追求使得人们对文化产品的欣赏水平不断提高。电视剧作品的新颖程度和趣味性决定了作品的收视率和受欢迎程度。因此，世纪长龙能否紧跟大众偏好，充分理解市场反响和趋势，决定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若最终拍摄作品不能满足观众的喜好或需求，将对世纪长龙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奖励对价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

（一）奖励对价安排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根据奖励对价的会计处理方式，奖励对价安排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如下影响：

1、如果承诺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截至该期末的累计利润承诺数，且差额部分的 40% 超过前期计提的管理层专项奖金，则当期需要计提管理费用，上市公司净利润将下降；这种情况下，公司财

务报表可以较为真实的反映标的公司的最终业绩；

2、如果承诺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累计净利润超过截至该期末的累计利润承诺数，但差额部分的 40% 低于前期计提的管理层专项奖金，则当期需要冲减管理费用，上市公司净利润将上升。这种情况下，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会因为管理费用的冲减出现上升，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于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判断；

3、如果承诺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截至该期末的累计利润承诺数，且前期计提了管理层专项奖金，则当期需要冲减管理费用，上市公司净利润将上升。这种情况下的影响同上。

因此，奖励对价的上述会计处理方式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了解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时需要扣除上述会计处理方式的影响，以便更为全面、客观、真实地了解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

（二）奖励对价安排可能影响上市公司 2017 年现金流量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承诺期内不支付管理层专项奖金，奖金实际支付时间自利润补偿期间期满后最长不超过一年。因此，如果承诺期内标的资产累计完成的经审计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 2017 年（承诺期后第一年）公司需要一次性大额支付管理层专项奖金，这将显著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

四、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鹿港科技盈利水平、发展前景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鹿港科技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
二、标的资产估值	3
三、股份锁定安排	3
四、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4
五、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八、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9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9
特别风险提示	1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0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3
三、奖励对价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	16
四、股价波动风险	17
目录	19
释义	2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5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5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35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8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38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9
七、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40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2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2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2
三、其他事项说明	7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5
一、世纪长龙基本情况	75
二、世纪长龙历史沿革	75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88
四、世纪长龙下属公司情况	88
五、世纪长龙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2
六、世纪长龙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抵押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95
七、世纪长龙取得的业务资质	100
八、世纪长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0
九、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	120
十、世纪长龙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145
十一、世纪长龙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二、世纪长龙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49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5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51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52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155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57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57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57
三、支付方式	157
四、股份锁定安排	158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58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59
七、盈利预测补偿	160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64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	164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的运作	164
十一、违约责任	166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7
一、基本假设	167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67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82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18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86
六、本次对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3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核查	202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03
九、业绩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203
十、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核查	20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3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210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10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10
第九章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21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1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21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额商誉.....	212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213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13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14
七、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14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鹿港科技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方
易龙影视	指	福建易龙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媒体的前身
联合媒体	指	福建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联合影视的前身
联合影视	指	福建联合媒体影视节目有限公司，长龙有限的前身
长龙有限	指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世纪长龙的前身
世纪长龙	指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被收购方
上海西岸	指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世纪长龙全资子公司
海宁狮门	指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世纪长龙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科	指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中科	指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中科	指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锦麟	指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拉风	指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鹿港科技拟收购的交易对方所持世纪长龙 100% 股权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鹿港科技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世纪长龙 100% 股权的价格
定价基准日	指	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审计的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1-6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14号《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海润影视	指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策影视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录百纳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新文化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兴业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鹿港科技、世纪长龙及交易对方提供。鹿港科技、世纪长龙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鹿港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兴业证券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兴业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

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兴业证券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兴业证券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现有纺织业务面临较大挑战，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朗

鹿港科技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各类针织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属于纺织行业中的毛纺织子行业，主要产品为“鹿港牌”精纺纱线（腈纶仿羊绒系列纱线、全羊绒纱、全毛纱、毛腈纱、混纺纱）及半精纺纱（全羊绒纱、丝羊绒纱、各种纤维混合纱）以及呢绒面料。目前，公司现有的纺织业务面临着较大挑战，主要体现在成本增加及需求不振两个方面。

在成本方面，公司面临着日益增大的上涨压力。首先，纺织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国内劳动力过剩状况的扭转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用工压力进一步凸显，“用工荒”、“招工难”等现象日益普遍；其次，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反映了其收入水平的上升，也就意味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攀升。劳动力成本的上涨越来越明显地压缩着企业的盈利水平；第三，公司原材料以石油化纤与澳大利亚羊毛等为主，由于原油资源日益稀缺，公司原材料成本不断攀升。未来，成本压力仍将持续，纺织业务的成本压力短期内较难缓解。

在需求方面，公司近年来一直处于需求不振的市场环境当中。首先，2013年以来，虽然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市场需求相对金融危机期间有小幅增长，但整体来看仍处于低位运行状态，纺织行业的外需仍较低迷；其次，随着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国内纺织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不断减弱，纺织业务盈利空间不断减小；第三，贸易保护升级影响纺织行业的出口规模。随着近年来世界经济的风险加剧，世界产业格局面临新一轮调整，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会进一步加剧，欧美国家对我国纺织产品的贸易限制有加强的倾向，纺织出口业务面临的风险有可能升级。

综上所述，纺织行业近年来由于受到成本上升和需求不振的影响，一直处于低位运行，行业内企业的盈利状况普遍不理想。尽管公司在行业内地位较为突出，

但是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宏观经济的影响，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7,126.94万元、184,419.21万元、120,297.3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7.69万元、1,321.13万元、3,646.60万元。2014年1-6月，公司原有纺织业务有所改善，但总体来讲持续低迷，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2、并购重组是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方式，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

并购重组是企业实现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方式。通过并购重组，企业可以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已有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一整套资源，节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同时可以有效减少直接涉足新的行业所面临的经营风险。随着经济全球化以及中国兼并收购市场的不断成熟，并购重组已经成为企业多元化发展、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国家为促进产业升级转型，大力推动国内并购重组市场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及指导意见。2010年8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对市场化的并购重组给予充分肯定与支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并购重组将成为企业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方式，为企业开拓发展思路、降低经营风险提供有效支撑。

3、政策因素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经过长期调研、详细论证，公司认为文化产业是满足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的一个良好业务领域。该行业具有“轻资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的特点，此次进入文化产业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可以有效解决利润来源单一、经营风险较大的问题。因此，公司决定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收购文化产业类优质公司，实现公司跨越式的多元化发展战略。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出台了多项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以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号），提

出“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重点文化产业中选择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培育一批文化领域战略投资者，实现低成本扩张，进一步做大做强。”2011年10月，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件提出“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2012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文件提出“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在上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推动下，文化产业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数据，2012年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实现增加值18,071亿元，按同口径和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6.50%，比同期GDP现价增速高6.80%；2012年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与GDP的比值为3.48%，按同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0.20%；文化产业对当年经济总量增长的贡献为5.50%。因此，文化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预期还将以高于GDP的增速发展，未来前景广阔。

4、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世纪长龙成立于1997年，是国内专业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业务的综合性传媒公司，专注于为全国电视观众提供优质的影视剧作品，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专业电视内容提供商。

在发展初期，世纪长龙将“海峡特色”作为公司品牌的原创力，秉持加强两岸交流的原则，将“海峡特色”定位为公司影视创作的主要特色，致力于打造具有“海峡特色”的影视作品，在题材的选择突出浓厚的台湾和海西地域文化特色。世纪长龙目前已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娘妻》、《天涯赤子心》、《团圆》、《望海的女人》、《我的妈妈是天使》、《大女难嫁》等均为两岸题材剧。2011年以来，世纪长龙在坚持“海峡特色”创作风格的基础上，逐渐向战争剧、谍战剧、都市情感剧等类型的影视作品拓展，不断丰富作品种类，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综

合竞争力。2011年拍摄完成的《血色樱花》、《血战长空》，2012年拍摄完成的《代号“九耳犬”》、《九死一生》，2013年拍摄完成的《红轿子》、《心肝宝贝》，2014年拍摄完成的《产科男医生》均为世纪长龙产品多样化发展战略下的精品影视剧，其中《血战长空》荣获第九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凭借不断推出的优秀影视作品以及十余年的长期积累，世纪长龙先后与上海电视台、安徽电视台、湖北电视台、云南电视台、广东电视台等全国多家知名电视台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了稳固、可靠的电视剧销售网络。

世纪长龙在电视剧业务方面的策略是精品路线。在发展初期，每年产出电视剧一到两部，近几年公司发展迅速，在保证质量精良的情况下，在电视剧产出数量上有明显增加，2011年到2013年，每年产出电视剧5部左右。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世纪长龙分别实现净利润1,456.29万元、1,021.11万元、2,303.34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降低经营风险

鹿港科技目前所处的纺织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近年来一直处于低位运行状况，其未来前景尚不明朗，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不理想。如果继续专注于纺织行业，公司的经营风险较大，不利于实现长期发展、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结合纺织行业近年来的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自身的特点，为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制定了通过并购重组实施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在巩固原有纺织行业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快速进入发展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影视文化产业，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开拓影视文化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国家已经明确了将文化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文化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未来前景可期。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顺利进入一个前景广阔、盈利能力较强的产业，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营业务体系，使得公司业务范围更为广阔，经营风险更为可控。

世纪长龙成立时间较长，具有非常丰富的电视剧制作、发行、投资经验，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世纪长龙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14]E1227号《备考合并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 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074.3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将为鹿港科技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双主业共同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前者属于重资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后者属于轻资产、周期性较弱的行业，两类业务共同发展，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综合实力。双主业业务体系的形成为公司迈出了实现多元化发展的重要一步，也为公司未来向更具发展前景的领域拓展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鹿港科技通过本次交易收购世纪长龙，将有效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结构，使自身经营业绩对宏观经济的敏感度显著降低。同时，公司进入了一个前景广阔的新兴行业，进入了公司发展新阶段。世纪长龙通过本次交易加入上市公司平台，可以获得更为广泛的融资渠道，有效解决一直以来制约自身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从而迅速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良好收益，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因此，双主业形成之后可以共同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鹿港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等 7 位股东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4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907,300 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5%，总计支付现金 16,450 万元。

同时，鹿港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6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41 元/股。以此计算，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400,936 股。上述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鹿港科技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87%，货币资金余额 21,250.84 万元，未使用信贷额度 45,532.08 万元。鹿港科技目前的货币资金状况及信贷状况可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交易作价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天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世纪长龙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长龙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7,213.47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8,178.32 万元增值 29,035.15 万元，增值率 159.72%。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及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鹿港科技与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协商确定，世纪长龙 100% 股权作价为 47,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指标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世纪长龙 100% 股权。根据鹿港科技、世纪长龙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世纪长龙	鹿港科技	交易价格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1,553.41	257,794.08	47,000.00	18.23%
资产净额	18,178.32	95,389.88	47,000.00	49.27%
营业收入	9,458.03	184,419.21	-	5.13%

注：世纪长龙、鹿港科技财务数据取自苏公 W[2014]E1223 号、苏公 W[2014]A471 号《审计报告》；在进行财务指标计算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世纪长龙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按照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取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钱文龙持有公司 72,461,861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2.7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钱文龙仍持有公司 72,461,861 股股份，以发行股份上限 66,308,236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18.86%。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钱文龙	72,461,861	22.79%	钱文龙	72,461,861	18.86%
钱忠伟	34,264,902	10.78%	钱忠伟	34,264,902	8.92%
缪进义	34,264,902	10.78%	缪进义	34,264,902	8.92%
陈海东	12,093,870	3.80%	陈瀚海	32,382,739	8.43%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4,326,540	1.36%	陈海东	12,093,870	3.15%

注：本次交易前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后，钱文龙将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 66,308,236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318,000,000 股变更为 384,308,23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4 年 5 月 21 日，鹿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6 日，鹿港科技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瀚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ug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镇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股票简称:	鹿港科技
股票代码:	601599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054425
税务登记号:	32058274620369-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 服装、防静电服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防静电服、五金、钢材、建材的购销。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2008 年 5 月设立

鹿港科技前身为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2008 年 5 月 9 日，鹿港毛纺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鹿港毛纺集团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宜审字(2008)第 02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235,225,332.90 元中的 159,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15,900 万元，股份 15,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其余净资产 76,225,332.9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08 年 5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宜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 万元已全部足额到位。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钱文龙	48,307,907	30.38%
2	钱忠伟	22,843,268	14.37%
3	缪进义	22,843,268	14.37%
4	陈海东	8,062,580	5.07%
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5,676,551	3.57%
6	韩小军	4,706,375	2.96%
7	钱树良	3,323,449	2.09%
8	徐群	2,945,752	1.86%
9	钱玲娣	2,945,752	1.86%
10	谢惠琴	2,945,752	1.86%
11	曹文虎	1,830,335	1.15%
12	倪雪峰	1,830,335	1.15%
13	黄春洪	1,749,240	1.10%
14	高慧忠	1,688,061	1.06%
15	袁爱国	1,688,061	1.06%
16	倪明玉	1,688,061	1.06%
17	赵建秋	1,545,790	0.97%
18	钱星华	1,545,790	0.97%
19	夏建保	1,545,790	0.97%
20	钱平	1,545,790	0.97%
21	邹玉萍	1,464,695	0.92%
22	邹志刚	1,399,961	0.88%
23	孙建良	1,399,961	0.88%
24	陈正华	1,399,961	0.88%
25	施培刚	1,399,961	0.88%
26	钱益峰	1,399,961	0.88%
27	吴建新	1,399,961	0.88%
28	王建芬	1,399,961	0.88%
29	许建秋	1,284,009	0.81%

30	邹国栋	569,090	0.36%
31	史大南	349,279	0.22%
32	程志宏	325,091	0.20%
33	顾正清	288,100	0.18%
34	唐建英	288,100	0.18%
35	邵丽娟	288,100	0.18%
36	蒋丽芳	288,100	0.18%
37	范行娣	288,100	0.18%
38	陈平	284,548	0.18%
39	苗现香	284,548	0.18%
40	陈永娟	207,008	0.13%
41	方正祥	207,008	0.13%
42	徐亚秋	207,008	0.13%
43	陈晓锋	207,008	0.13%
44	张建英	207,008	0.13%
45	钱耀萍	207,008	0.13%
46	吴健康	207,008	0.13%
47	钱革忠	207,008	0.13%
48	曹立芹	142,271	0.09%
49	陆梅花	142,271	0.09%
合计		159,000,00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1年5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号654文核准,同意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199.30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1,200.00万股。

2、2012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3月25日,鹿港科技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2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0,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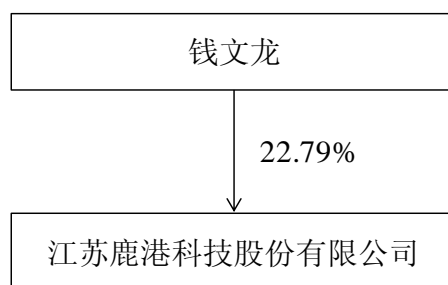
加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1,800.00 万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鹿港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钱文龙先生,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钱文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461,8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79%。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控制关系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文龙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2 年起历任海安油脂厂、鹿苑电阻厂、华联毛纺织染厂工人,张家港市毛精纺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张家港市鹿港毛纺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鹿港科技董事长。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文龙	流通股	72,461,861	22.79%
2	钱忠伟	流通股	34,264,902	10.78%
3	缪进义	流通股	34,264,902	10.78%
4	陈海东	流通股	12,093,870	3.80%
5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股	4,326,540	1.36%
6	徐群	流通股	3,508,900	1.10%

7	曹文虎	流通股	2,189,202	0.69%
8	倪雪峰	流通股	2,075,292	0.65%
9	黄春洪	流通股	1,973,860	0.62%
10	袁爱国	流通股	1,919,100	0.60%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各类针织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服装、防静电服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纺织原料、针织品、服装、服饰、防静电服、五金、钢材、建材的购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鹿港牌”精纺纱线（腈纶仿羊绒系列纱线、全羊绒纱、全毛纱、毛腈纱、混纺纱）及半精纺纱（全羊绒纱、丝羊绒纱、各种纤维混合纱）以及呢绒面料。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特点 and 用途
精纺纱线	手感轻爽柔软，富有弹性，有较好的延伸性和悬垂性，色泽自然、艳丽、丰富，风格独特、规格齐全（一般在28支/2以上的针织绒纱均能生产），易洗涤，易护理，适合内外穿着，广泛运用于针织毛衣、职业装、休闲装、商务装、运动装、时装、T恤衫等系列的针织服饰。
半精纺纱	毛型感强，原料纤维使用范围广，多种纤维混纺，色泽鲜艳、夹花效果明显，织物立体感强，半精纺纱线使用范围比精纺纱线更为广泛，目前半精纺织物在市场上较为流行。
呢绒面料	产品手感好，呢面细腻光洁，充分展现轻薄面料高档华贵的质感和经典时尚的新风貌。面料平均纱支达80支（最高可达180支），每平方米重量120-160克，而一般面料平均支数在40-60支，每平方米平均重量180-220克。主要用于高档男女西装、职业装。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精纺纱线	55,701.11	101,359.90	99,816.25	116,788.52
半精纺纱	48,659.67	52,117.68	42,459.11	38,097.17
呢绒面料	8,869.26	18,679.26	19,306.72	17,543.79
其他	7,067.29	12,262.36	5,544.86	6,170.05

合计	120,297.32	184,419.21	167,126.94	178,599.53
----	------------	------------	------------	------------

七、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一)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20,297.32	184,419.21	167,126.94	178,599.53
利润总额	4,167.07	2,217.69	1,649.86	12,83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6.60	1,321.13	1,017.69	9,60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4.59	-118.71	-290.07	9,156.04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934.08	257,794.08	221,348.74	168,206.87
负债总额	175,982.88	155,987.68	120,752.18	66,78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458.69	95,389.88	95,549.50	98,772.86

(二)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0.0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	0.11	0.04	0.03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4	-0.01	0.4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76%	1.39%	1.07%	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1.39%	1.06%	1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92%	-0.12%	-0.30%	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0.12%	-0.30%	18.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74	0.41	-0.15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3.00	3.00	5.20
资产负债率	62.87%	60.51%	54.55%	39.70%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分别为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瀚海	46,830,000	75.47%
2	武汉中科	3,954,000	6.37%
3	无锡中科	3,294,000	5.31%
4	常德中科	2,640,000	4.25%
5	厦门拉风	2,388,000	3.85%
6	上海锦麟	2,050,000	3.30%
7	陈亮	894,000	1.44%
合计		62,050,000	100.00%

世纪长龙上述股东中，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参与管理的专业创业投资机构。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陈瀚海

1、陈瀚海基本情况

姓名	陈瀚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219681128****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5 座 502 单元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G 区 12 号楼
通讯方式	0591-8783855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陈瀚海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6月-2012年4月	系世纪长龙前身
2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4月至今	陈瀚海持股 75.47%
3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2月至今	陈瀚海持股 60.11%
4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3月至今	系世纪长龙全资子公司
5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6月至今	系世纪长龙全资子公司
6	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2012年2月	无
7	安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8月-2012年9月	陈瀚海持股 100%
8	北京柏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10月-2012年11月	陈瀚海持股 95%，林欣持股 5%
9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10月-2012年5月	陈瀚海持股 80%，陈亮持股 20%

安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柏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2 年 9 月、2012 年 11 月、2012 年 5 月注销。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为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于 2002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后，由陈瀚海、陈亮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陈瀚海持有世纪长龙 75.47% 的股权，持有厦门拉风 60.11% 的财产份额。世纪长龙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厦门拉风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除此之外，陈瀚海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	500 万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陈瀚海持股 50%，陈亮持股 30%，李晓秋持股 20%。
2	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电视节目制作、引进、发行；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陈瀚海持股 70%，许斌持股 30%。

3	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承办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陈瀚海持股 80%，任凤贞持股 20%。
---	-----------------	--------	-------------------------------	----------------------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1997 年 9 月和 2003 年 11 月因未按期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陈瀚海曾分别担任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执行董事、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陈瀚海曾在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且该等企业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前述企业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因此，前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影响陈瀚海目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二）陈亮

1、陈亮基本情况

姓名	陈亮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219711226****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双福花园 3 座 501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G 区 12 号楼
通讯方式	0591-878183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陈亮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	------	----	------	------

1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发行总监	2010年6月-2012年4月	系世纪长龙前身。
2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发行总监	2012年4月至今	陈亮持股 1.44%。
3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10月-2012年5月	陈亮持股 20%。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被注销。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陈亮持有世纪长龙 1.44% 的股权，持有厦门拉风 5.32% 的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陈亮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	500 万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陈瀚海持股 50%，陈亮持股 30%，李晓秋持股 20%。
2	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承办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陈瀚海持股 80%，任凤贞持股 20%，任凤贞为陈亮母亲。

（三）厦门拉风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出资额	5,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208A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瀚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320000181
税务登记证号	35020358786726X
组织机构代码	58786726-X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2 月合伙企业成立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瀚海等 14 位合伙人于 2012

年2月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瀚海，成立时实缴出资320.00万元，认缴出资500.00万元。

2012年2月17日，福建省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厦门拉风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设立时，厦门拉风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瀚海	173.62	271.28	54.26%	普通合伙人
2	陈伟	51.06	79.79	15.96%	有限合伙人
3	江兴茂	34.04	53.19	10.64%	有限合伙人
4	陈亮	17.02	26.60	5.32%	有限合伙人
5	岳园园	17.02	26.60	5.32%	有限合伙人
6	陈萍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7	李秋芳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8	陈少荣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9	冯丽青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10	蔡建新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1	李小莹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2	林婷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3	吴秀荣	0.85	1.33	0.27%	有限合伙人
14	郭晖	0.85	1.33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	500.00	100.00%	-

(2) 2013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13年8月1日，厦门拉风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决定有限合伙人李小莹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0.53%的财产份额（认缴2.66万元，实缴1.70万元），以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陈瀚海。所转让占合伙企业0.53%的财产份额中，尚未到资的财产份额0.96万元由陈瀚海按合伙协议约定如期出资。2013年8月1日，上述双方签订了《财产转让协议》。

2013年8月14日，福建省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厦门拉风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厦门拉风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瀚海	175.32	273.94	54.79%	普通合伙人
2	陈伟	51.06	79.79	15.96%	有限合伙人
3	江兴茂	34.04	53.19	10.64%	有限合伙人
4	陈亮	17.02	26.60	5.32%	有限合伙人
5	岳园园	17.02	26.60	5.32%	有限合伙人
6	陈萍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7	李秋芳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8	陈少荣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9	冯丽青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10	蔡建新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1	林婷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2	吴秀荣	0.85	1.33	0.27%	有限合伙人
13	郭晖	0.85	1.33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	500.00	100.00%	-

(3) 2013年10月合伙人变更

2013年10月17日，厦门拉风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决定有限合伙人岳园园将所持合伙企业5.32%的财产份额（认缴26.60万元，实缴17.02万元），以17.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陈瀚海。所转让5.32%的财产份额中，尚未出资的9.57万元由陈瀚海按合伙协议约定如期出资。2013年9月18日，上述双方签订了《财产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12日，福建省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厦门拉风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厦门拉风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瀚海	192.34	300.53	60.11%	普通合伙人
2	陈伟	51.06	79.79	15.96%	有限合伙人
3	江兴茂	34.04	53.19	10.64%	有限合伙人
4	陈亮	17.02	26.6	5.32%	有限合伙人
5	陈萍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6	李秋芳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7	陈少荣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8	冯丽青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9	蔡建新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0	林婷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1	吴秀荣	0.85	1.33	0.27%	有限合伙人
12	郭晖	0.85	1.33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	500.00	100.00%	-

3、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厦门拉风除持有世纪长龙 3.85%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4、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厦门拉风的合伙人均为世纪长龙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其中陈瀚海持有厦门拉风 60.11% 的财产份额，为厦门拉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厦门拉风的全体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世纪长龙任职情况
1	陈瀚海	身份证	35010219681128****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伟	身份证	11010619700806****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江兴茂	身份证	35212319730325****	财务总监
4	陈亮	身份证	35010219711226****	副总经理、发行总监
5	陈萍	身份证	34011119590120****	制作部员工
6	李秋芳	身份证	35210119650703****	财务部出纳
7	陈少荣	身份证	15030219730218****	内部审计部主管
8	冯丽青	身份证	35048119680522****	行政总监
9	蔡建新	身份证	35012519820913****	制作部员工
10	林婷	身份证	35012319830914****	制作部员工
11	吴秀荣	身份证	35010419820303****	财务经理
12	郭晖	身份证	35010319810326****	制作部主管

5、主营业务情况

厦门拉风成立于 2012 年 2 月，系世纪长龙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世纪长龙的股权外，厦门拉风未经营其他业务。

6、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5.63	335.62	375.60
负债总额	16.00	16.00	56.00
所有者权益	319.63	319.62	319.6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厦门拉风 2012 年设立，因此未有 2011 年的财务数据。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03	0.02	-0.04
净利润	0.003	0.02	-0.0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厦门拉风 2012 年设立，因此未有 2011 年的财务数据。

(四) 武汉中科

1、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69,3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钟细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290213
税务登记证号	420101587980529
组织机构代码	58798052-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 2012 年 2 月公司成立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由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武汉中科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190 万元。

2012 年 1 月 20 日，湖北国欣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国会[2012] 验字 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武汉中科已收到股东首次实缴的注册资本 8,19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中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武汉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5,000.00	25.00%
2	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10.00%
3	武汉思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
4	武汉灵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500.00	7.50%
5	武汉洲晨制衣有限公司	-	1,500.00	7.50%
6	余建栋	600.00	1,200.00	6.00%
7	武汉安洋电气有限公司	800.00	1,000.00	5.00%
8	武汉博浩瀚农业中心	500.00	1,000.00	5.00%
9	武汉市普泽天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0	5.00%
10	肖述礼	-	700.00	3.50%
11	范凯	-	600.00	3.00%
12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50%
13	湖北丛霖农业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2.50%
14	刘玉芳	500.00	500.00	2.50%
15	武汉康誉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2.50%
16	姚瑶	190.00	500.00	2.50%
合计		8,190.00	20,000.00	100.00%

(2)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5 月 11 日，武汉中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实收资本为 15,595

万元，同意股东武汉康誉食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50% 股权转让给王丹，肖述礼将持有的 2.50% 股权转让给童建玲，肖述礼将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武汉澳新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洲晨制衣有限公司持有的 7.50% 股权转让给王建中，范凯持有的 3.00% 股权转让给澳新贸易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17 日，湖北国欣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国会[2012]验字 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武汉中科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7,40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5,595 万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5.00%
2	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10.00%
3	武汉思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
4	武汉灵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7.50%
5	王建中	-	1,500.00	7.50%
6	余建栋	1,200.00	1,200.00	6.00%
7	武汉安洋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8	武汉博浩瀚农业中心	1,000.00	1,000.00	5.00%
9	武汉市普泽天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0	5.00%
10	武汉澳新贸易有限公司	-	800.00	4.00%
11	童建玲	500.00	500.00	2.50%
12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50%
13	湖北丛霖农业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2.50%
14	刘玉芳	500.00	500.00	2.50%
15	王丹	500.00	500.00	2.50%
16	姚瑶	395.00	500.00	2.50%
合计		15,595.00	20,000.00	100.00%

(3)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7 月 26 日，武汉中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实收资本为 16,930

万元，其中股东王建中增加实缴出资额至 500 万元，武汉澳新贸易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额至 800 万元，姚瑶增加实缴出资额至 43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天元验字[2013]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武汉中科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1,33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6,93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5.00%
2	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10.00%
3	武汉思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
4	武汉灵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7.50%
5	王建中	500.00	1,500.00	7.50%
6	余建栋	1,200.00	1,200.00	6.00%
7	武汉安洋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8	武汉博浩瀚农业中心	1,000.00	1,000.00	5.00%
9	武汉市普泽天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0	5.00%
10	武汉澳新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4.00%
11	童建玲	500.00	500.00	2.50%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50%
13	湖北丛霖农业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2.50%
14	刘玉芳	500.00	500.00	2.50%
15	王丹	500.00	500.00	2.50%
16	姚瑶	430.00	500.00	2.50%
合计		16,930.00	20,000.00	100.00%

注：2012 年 8 月，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世纪长龙 6.37% 股权外，武汉中科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西洪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种植，禽蛋加工及销售，物流仓储，有机肥生产及销售，绿色食品综合开发及咨询。	6,851.85	5.99%
2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菌种、复合肥料、复混肥料、生物肥料、微生物制剂的生产和销售；禽畜及水产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副土特产、普通机械销售；生物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4,588.76	5.34%
3	青岛新大地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农副产品、饲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玩具、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装饰材料、橡塑制品、木材、家具、土产杂品、文体用品。	3,352.15	6.30%
4	凯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组装导航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发计算机软件等。	20,000.00	3.33%

4、股权控制关系

(1) 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武汉中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照类型	证件/证照号码
1	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00000187917
2	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12000006183
3	武汉思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00000134965
4	武汉灵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15000004989
5	王建中	身份证	42012419630401****
6	余建栋	身份证	33022219710507****
7	武汉安洋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03000021418
8	武汉博浩瀚农业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420112000058438
9	武汉市普泽天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14000000829
10	武汉澳新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15000014391
11	童建玲	身份证	42010219560518****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40301103028695

13	湖北丛霖农业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420100000220566
14	刘玉芳	身份证	42012419650107****
15	王丹	身份证	42010619680410****
16	姚瑶	身份证	4201061988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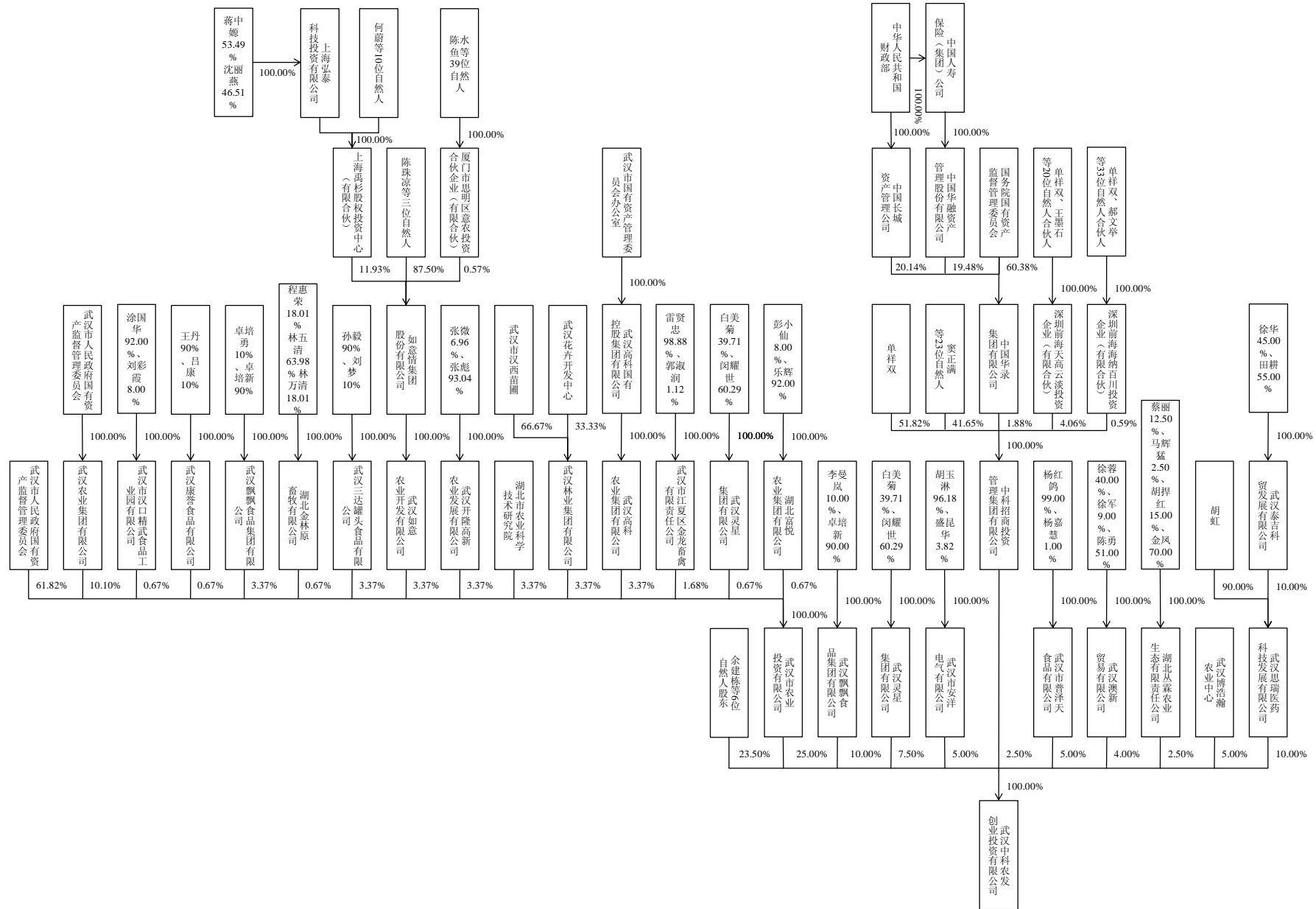
注：2012年8月，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中科《公司章程》约定，武汉中科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方式开展经营，不设日常经营的管理机构，将公司资产全部委托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机构或企业的创业资本，受托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创新产业的项目与企业，受托投资创业投资公司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受托投资和管理高新技术孵化器，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武汉中科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5、主营业务情况

武汉中科主要投向行业地位领先、技术领先、管理模式先进和经营业绩良好的拟上市企业，涉及现代化农业龙头企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

6、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84.77	16,876.60	16,585.32
负债总额	62.42	62.42	35.00
所有者权益	16,822.35	16,814.18	16,550.3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武汉中科 2012 年设立，因此未有 2011 年的财务数据。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103.56	-
利润总额	8.17	263.86	-379.68
净利润	8.17	263.86	-379.6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武汉中科 2012 年设立，因此未有 2011 年的财务数据。

(五) 常德中科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常德市武陵城区西办事处穿紫河社区第四组朗州路855号5楼
法定代表人	胡育禾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700000026531
税务登记证号	430702567674268
组织机构代码	56767426-8

经营范围	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2、历史沿革

(1) 2011年1月公司成立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由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6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11年1月7日，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常恒信弘正验字（2011）第0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7日，常德中科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1年1月12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德中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常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0	30.00%
2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100.00	5,000.00	25.00%
3	常德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00%
4	湖南合磷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3,800.00	19.00%
5	阮晓凤	500.00	1,000.00	5.00%
6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计		10,000.00	20,000.00	100.00%

(2) 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常德中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阮晓凤将持有的1,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常德市风采超市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29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德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0	30.00%
2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100.00	5,000.00	25.00%
3	常德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00%
4	湖南合磷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3,800.00	19.00%
5	常德市风采超市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5.00%
6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计		10,000.00	20,000.00	100.00%

(3)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6日，常德中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为常德中科新增股东，同意股东湖南合磷化工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38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9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德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转让后，常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0	30.00%
2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100.00	5,000.00	25.00%
3	常德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00%
4	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1,200.00	3,800.00	19.00%
5	常德市风采超市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5.00%
6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计		10,000.00	20,000.00	100.00%

3、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世纪长龙4.25%股权外，常德中科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传输网络安装、维护；通信网络支撑平台的开发和销售；供电工程的施工与线路维护；网络托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5,259.00	3.16%
2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力、环保及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非标准件、钢结构、金属容器的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和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电力钢架塔、管件、法兰、五金构件、电力金具的制作、安装，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型高效、无污染催化剂开发。	18,600.00	0.63%
3	凯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组装导航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发计算机软件等。	20,000.00	3.33%
4	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国内一般贸易。	1,611.14	10.00%
5	广州移盟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传输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和零售贸易；市场营销策划。	2,532.44	2.49%
6	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销售、进出口：燃气及电热水器、燃气具及配件、吸油烟机、消毒柜、电风扇、排气扇、电热开水器、电器配件、制冷设备、电磁炉、豆浆机、电压力锅、榨汁机、搅拌机、室内加热器、加湿器、空气清新机等小家电。	2,523.62	1.19%

4、股权控制关系

(1) 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常德中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1	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700000008861
2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700000017313
3	常德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7001100157
4	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781000001566
5	常德市风采超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700000023016
6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40301103028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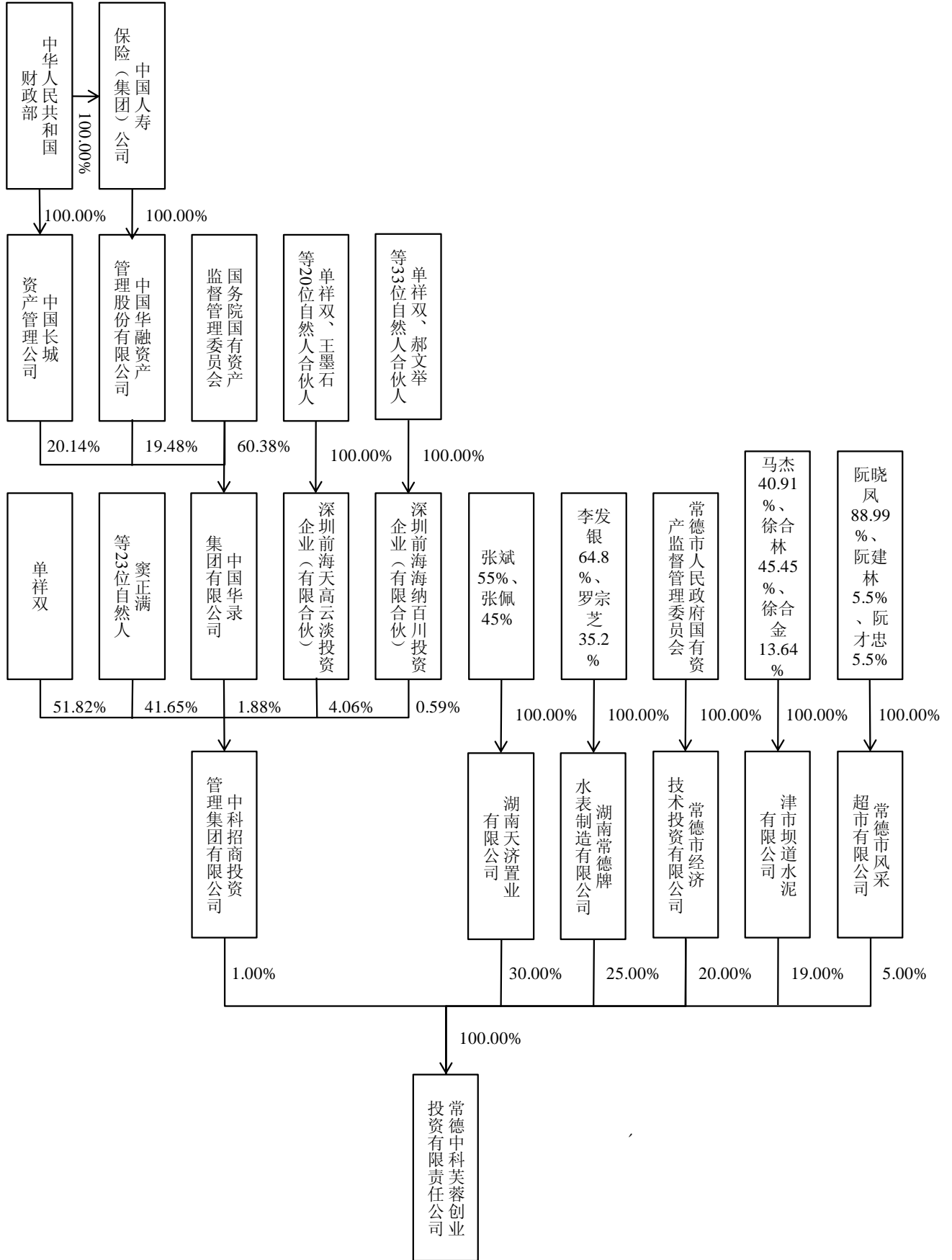
注：2012年8月，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常德中科《公司章程》约定，常德中科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方式开展经营，将公司资产全部委托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四）武汉中科”之“4、股权控制关系”。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常德中科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5、主营业务情况

常德中科重点对高成长的拟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委托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化管理、公司化运作，公司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向公司董事会负责。

6、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21.26	9,526.00	9,611.24	9,842.94
负债总额	-	1.35	0.79	0.33
所有者权益	9,521.26	9,524.65	9,610.45	9,842.62

注：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审计。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120.00	-	-
利润总额	-3.39	-85.80	-232.17	-257.38
净利润	-3.39	-85.80	-232.17	-257.38

注：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审计。

(六) 无锡中科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出资额	226,492,5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漳北环路938号五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194590
税务登记证号	320200578119550
组织机构代码	57811955-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

	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

2、历史沿革

（1）2011年6月合伙企业成立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1年6月28日由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窦正满等14名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2011年6月2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中科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设立时，无锡中科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25	224.25	1.00%	普通合伙人
2	窦正满	3,720.00	3,720.00	16.42%	有限合伙人
3	张朱	3,490.00	3,490.00	15.41%	有限合伙人
4	周国良	2,300.00	2,300.00	10.16%	有限合伙人
5	李强	2,105.00	2,105.00	9.29%	有限合伙人
6	秦志杰	2,000.00	2,000.00	8.83%	有限合伙人
7	陈建军	1,600.00	1,6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8	凌荣	1,110.00	1,110.00	4.90%	有限合伙人
9	薛维良	1,100.00	1,1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10	赵伟生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1	龚建芬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2	秦建芳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3	徐晓阳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4	无锡市金惠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649.25	22,649.25	100.00%	-

（2）2012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12年7月31日，无锡中科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秦建芳将其占无锡中科4.42%的财产份额1,000.00万元转让给周国良。同日，

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2年8月1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无锡中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25	224.25	0.99%	普通合伙人
2	窦正满	3,720.00	3,720.00	16.42%	有限合伙人
3	张朱	3,490.00	3,490.00	15.41%	有限合伙人
4	周国良	3,300.00	3,300.00	14.57%	有限合伙人
5	李强	2,105.00	2,105.00	9.29%	有限合伙人
6	秦志杰	2,000.00	2,000.00	8.83%	有限合伙人
7	陈建军	1,600.00	1,6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8	凌荣	1,110.00	1,110.00	4.90%	有限合伙人
9	薛维良	1,100.00	1,1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10	赵伟生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1	龚建芬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2	徐晓阳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3	无锡市金惠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649.25	22,649.25	100.00%	-

(3) 2012年9月合伙人变更

2012年8月30日，无锡中科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现有合伙人无锡市金惠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占无锡中科4.42%的财产份额计1,000.00万元转让给无锡惠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9月12日，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2年9月29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变更合伙人后，无锡中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4.25	224.25	0.99%	普通合伙人
2	窦正满	3,720.00	3,720.00	16.42%	有限合伙人
3	张朱	3,490.00	3,490.00	15.41%	有限合伙人
4	周国良	3,300.00	3,300.00	14.57%	有限合伙人
5	李强	2,105.00	2,105.00	9.29%	有限合伙人
6	秦志杰	2,000.00	2,000.00	8.83%	有限合伙人
7	陈建军	1,600.00	1,6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8	凌荣	1,110.00	1,110.00	4.90%	有限合伙人
9	薛维良	1,100.00	1,1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10	赵伟生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1	龚建芬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2	徐晓阳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3	无锡惠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649.25	22,649.25	100.00%	-

(4) 2012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12年12月10日，无锡中科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现有合伙人周国良将其占无锡中科14.57%的财产份额计3,300.00万元转让给窦正满。2012年12月10日，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5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无锡中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4.25	224.25	0.99%	普通合伙人
2	窦正满	7,020.00	7,020.00	30.99%	有限合伙人
3	张朱	3,490.00	3,490.00	15.41%	有限合伙人
4	李强	2,105.00	2,105.00	9.29%	有限合伙人
5	秦志杰	2,000.00	2,000.00	8.83%	有限合伙人
6	陈建军	1,600.00	1,6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7	凌荣	1,110.00	1,110.00	4.90%	有限合伙人
8	薛维良	1,100.00	1,1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9	赵伟生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0	龚建芬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1	徐晓阳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2	无锡惠新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649.25	22,649.25	100.00%	-

3、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世纪长龙 5.31% 股权外，无锡中科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396.14	42.43%
2	河北神州巨电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锂电池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等的进口业务。	6,047.00	8.66%
3	茅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酒酿制；果酒生产；其他酒类开发、生产；综合养殖；石灰烧制；野生动物特种养殖；生物食品加工；饲料加工。	5,000.01	5.15%
4	青州惠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毛坯件的铸造、加工、销售；机械精密铸件生产、加工、销售；铁矿石、焦炭销售，货物进出口。	23,915.68	3.95%
5	佛山顺德新瑞鑫渔业有限公司	工厂化渔业养殖，养殖技术开发，水产品销售。	3,000.00	1.34%

4、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1)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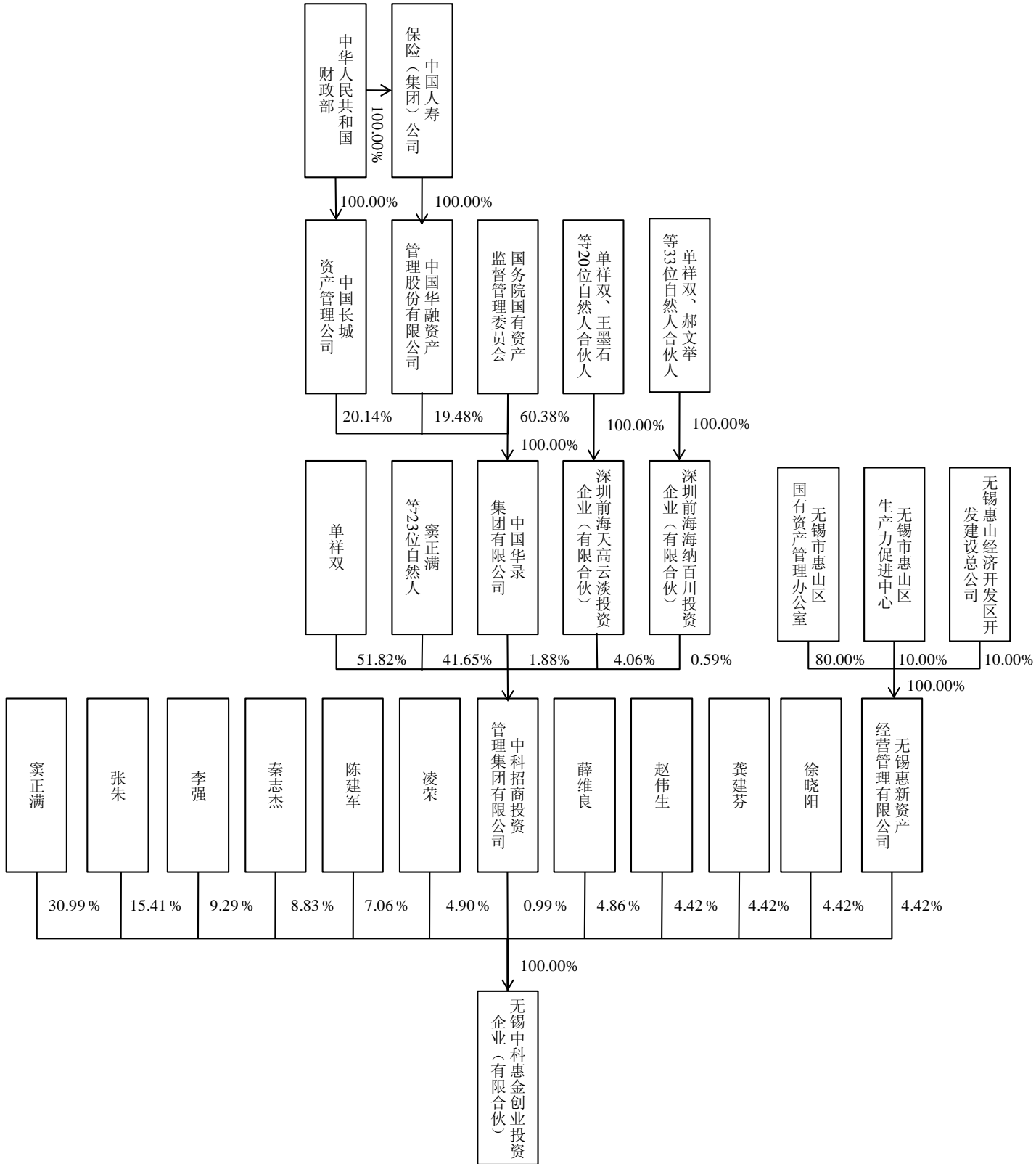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中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证照号码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40301103028695

2	窦正满	身份证	32028119601227****
3	张朱	身份证	32021919701001****
4	李强	身份证	32021119621202****
5	秦志杰	身份证	32020319540227****
6	陈建军	身份证	32031119570801****
7	凌荣	身份证	32020319500210****
8	薛维良	身份证	32020219570101****
9	赵伟生	身份证	32022219630818****
10	龚建芬	身份证	32022219530816****
11	徐晓阳	身份证	32028319850825****
12	无锡惠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20206000006458

(2)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中科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5、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中科是在无锡市惠山区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下，由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山区政府以及多位投资人联合发起设立，由中科招商受托

管理。

6、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12.27	15,420.01	22,141.39	22,304.03
负债总额	595.63	612.00	127.00	-
所有者权益	14,816.64	14,808.01	22,014.39	22,304.0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8.63	-411.61	-289.64	-345.22
净利润	8.63	-411.61	-289.64	-345.2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 上海锦麟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1日
出资额	51,5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晓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543914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0566572817
组织机构代码	5665728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创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0年12月由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屠申波、章建友等 9 位合伙人共同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晓雷，出资额为 5,1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锦麟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锦麟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90%	普通合伙人
2	屠申波	1,000.00	1,0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3	章建友	1,000.00	1,0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4	潘小龙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5	赖潭平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6	缪德祥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7	肖锦林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8	肖石燕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9	偶俊杰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50.00	5,150.00	100.00%	-

3、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世纪长龙 3.30% 股权外，上海锦麟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视广告策划，影视策划，形象策划，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广告装饰服务，室内外装饰服务。	7,470.48	3.12%
2	上海茂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证券咨询，投资咨询。	2,070.00	3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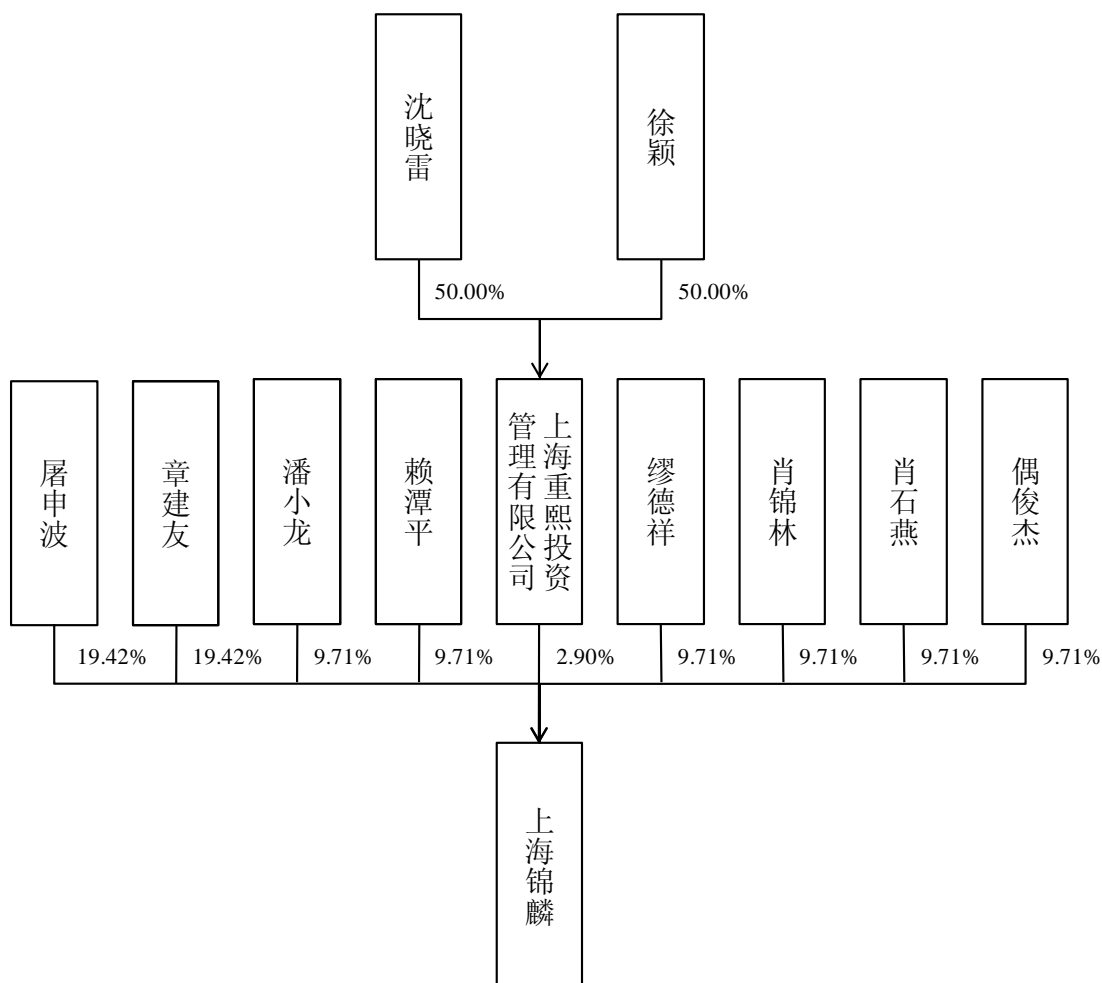
4、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1)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海锦麟的全体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证照类型	证件/证照号码
1	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营业执照	310110000553024
2	屠申波	身份证	33262719740516****
3	章建友	身份证	33021919710210****
4	潘小龙	身份证	32062219640612****
5	赖潭平	身份证	35212419640714****
6	缪德祥	身份证	32052119621109****
7	肖锦林	身份证	35020419790722****
8	肖石燕	身份证	35223019821029****
9	偶俊杰	身份证	32060219800808****

(2) 股权控制关系



5、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锦麟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等相关业

务。

6、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5,428.39	5,278.50	5,144.00	4,384.36
负债总额	285.00	135.00	-	0.16
所有者权益	5,143.39	5,143.50	5,144.00	4,384.2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0.10	-0.50	-0.20	5.80
净利润	-0.10	-0.50	-0.20	5.8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在本次交易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已出具承诺：

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对方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为一致行动人，说明如下：

陈瀚海为厦门拉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厦门拉风60.11%的财产份额，能够对厦门拉风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陈瀚海是世纪长龙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持有世纪长龙75.47%的股份，陈亮是世纪长龙的发行总监和副总经理，持有世纪长龙1.44%的股份。此外，陈瀚海和陈亮均是厦门拉风的合伙人，分别持有60.11%和5.32%的出资比例。同时，在本次交易中，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同为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期限相同，交易完成后陈瀚海、陈亮均存在任职期限的限制、任职期间的竞业禁止义务，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是一致行动人。

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由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托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不能通过控制该等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从而控制相关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不是一致行动人。

（五）交易对方所从事业务及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陈瀚海、陈亮投资的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

司虽然经营范围与标的资产存在重合之处，但该等企业已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1997 年 9 月和 2003 年 11 月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陈瀚海、陈亮未在与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因此，陈瀚海、陈亮未从事与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厦门拉风除持有世纪长龙的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其他交易对方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上海锦麟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未从事与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世纪长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瀚海
注册资本	6,205 万元
实收资本	6,20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18538
税务登记证号	350102158177148
组织机构代码证	15817714-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01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对外贸易；会议、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二、世纪长龙历史沿革

世纪长龙系由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先后使用福建易龙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建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福建联合媒体影视节目有限公司、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名称。

（一）1997 年 11 月公司成立

福建易龙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龙影视”）于 1997 年 11 月由任凤贞、陈希平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任凤贞、陈希平系名义出资人，代陈瀚海持有易龙影视的股权。

1997 年 7 月 14 日，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审所（1997）验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易龙影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7年11月25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易龙影视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易龙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凤贞	210.00	70.00%
陈希平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1999年12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1999年11月23日，易龙影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媒体”）；同意原股东任凤贞将所持联合媒体19.00%的股权转让给王力平，原股东陈希平将所持联合媒体3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文忠24.50%和王力平5.50%。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系应陈瀚海的要求，王立平、胡文忠未向任凤贞、陈希平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任凤贞	王力平	57.00	19.00%
陈希平		16.50	5.50%
		胡文忠	73.50

1999年12月14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合媒体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联合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凤贞	153.00	51.00%
胡文忠	73.50	24.50%
王力平	73.50	24.50%

合计	300.00	100.00%
----	--------	---------

(三) 2000年2月股权转让

2000年2月12日，联合媒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力平将所持联合媒体24.50%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胡文忠将所持联合媒体24.50%的股权转让9.50%给陈瀚海、转让15.00%给任凤贞，任凤贞再将其66.00%股权（其原持有的51.00%的股权，加上本次从胡文忠受让的15.00%股权）中的46.00%转让给陈瀚海，本次股权变更后，陈瀚海将持有公司80.00%的股权，任凤贞持有20.00%的股权，王力平和胡文忠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系应陈瀚海的要求，股权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0年1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0年2月22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合媒体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联合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240.00	80.00%
任凤贞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1、工商登记瑕疵的基本情况

(1) 2000年2月股权转让

根据标的公司2000年2月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胡文忠、王力平将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24.50%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转让完成后任凤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00%，陈瀚海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00%。

(2) 2001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随后的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即标的公司2001年6月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前任凤贞代持的股权比例为20.00%，陈瀚海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80.00%。通过该次股权转让任凤贞将该20.00%股权转让给陈亮，转让完成后陈瀚海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80.00%，陈亮代持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20.00%，任凤贞不再代持任何股权。

因此，2000年2月及随后进行的2001年6月两次工商变更登记存在股

东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况，不能完整、连贯地体现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情况，除已登记的股权转让事项外，工商档案缺失任凤贞转出 31.00% 股权和陈瀚海受让 31.00% 股权的变更登记资料。

2、工商登记瑕疵的原因

2000 年之前，工商登记上显示的股东，包括任凤贞、胡文忠、王力平均系受陈瀚海委托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2000 年初，陈瀚海通过逐步受让该等名义股东代持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以解除代持关系。为此，2000 年 1 月 18 日，陈瀚海与王力平、胡文忠、任凤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力平将其所代持的标的公司 24.50% 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胡文忠将其所代持的标的公司 24.50% 股权中的 9.50% 转让给陈瀚海、15.00% 转让给任凤贞，同时任凤贞将其所代持的标的公司 46.00% 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转让完成后，陈瀚海持有标的公司 80.00% 的股权，任凤贞继续代持 20.00% 的股权，王力平和胡文忠将不再代持标的公司股权。

然而在 2000 年 2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标的公司经办人员由于工作失误，未能将上述体现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股权转让协议递交工商登记机关，而是递交了错误材料，导致公司登记机关仅登记了王力平、胡文忠向陈瀚海转让股权的事项，未登记任凤贞向陈瀚海转让股权的事项，从而导致将本应登记在陈瀚海名下的 80.00% 股权被错误登记为 49.00%，本应登记在任凤贞名下的 20.00% 的股权被错误登记为 51.00%。

3、工商登记瑕疵的完善情况

为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进行弥补，标的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要求进行补充登记。经与公司登记机关协商，由标的公司将上述遗漏的股权变更事项在递交备案的年检资料中予以补充、完善。据此，标的公司在 2001 年 2 月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备案的《公司年检报告书（2000 年度）》中将陈瀚海、任凤贞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载明为 80.00% 和 20.00%，公司登记机关亦对标的公司股东前述股权比例的调整事项进行了备案、认可。标的公司后续进行的股权变更即以此股权比例为基础进行，2001 年任凤贞将其最后代持的 20.00% 股权转让给陈亮后，不再代持公司的任何股权。

对于上述瑕疵登记情况，公司登记机关没有对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进行

处罚。此外，公司登记机关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标的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陈瀚海与王力平、胡文忠、任凤贞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最终将共计 80.00% 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协议各方当事人的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自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王力平、胡文忠、任凤贞与陈瀚海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所涉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陈瀚海合法持有公司 80.00% 的股权。

虽然标的公司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因工作失误导致工商登记存在瑕疵，但标的公司通过公司登记许可的方式予以了补正，该等瑕疵已经消除，公司登记机关亦出具证明确认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瑕疵不影响陈瀚海持有股权的合法性，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01 年 6 月 11 日，联合媒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联合媒体影视节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影视”）；同意股东任凤贞将其所持有公司 20.00% 股权全数转让给新股东陈亮。2001 年 6 月 12 日，任凤贞与陈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应陈瀚海的要求，陈亮未向任凤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1 年 6 月 20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合影视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联合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240.00	80.00%
陈亮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五）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11 月 22 日，联合影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

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有限”）；同意陈亮将其所持长龙有限 15.00% 股权转让给陈瀚海。同日，陈瀚海与陈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陈亮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陈瀚海，故转让价格为 0 元。同时，为彻底解除代持关系，陈瀚海向陈亮收取 15 万元作为陈亮持有长龙有限 5% 股权的对价。

2002 年 12 月 5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285.00	95.00%
陈亮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至此，公司自成立时起截至 2002 年 12 月 5 日，股东任凤贞、陈希平、胡文忠、王力平、陈亮名下股权，均系受陈瀚海委托代为持有，2002 年 12 月 5 日通过转让完全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人已将全部代持股权转让至陈瀚海名下，陈瀚海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归陈瀚海所有，股权归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

（六）交易标的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行为的说明

标的公司自 1997 年 11 月 25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5 日，除陈亮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外，工商登记上显示的股东任凤贞、陈希平、胡文忠、王力平、陈亮所持有的公司其他股权，均系受陈瀚海委托代为持有。截至 2002 年 12 月 5 日，前述名义股东通过将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的方式完全解除了与陈瀚海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1、关于股份代持行为的真实性以及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的核查情况

就标的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行为的真实性、股东真实的出资情况，兴业证券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与北京中

伦对代持人、被代持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陈瀚海、陈希平、胡文忠、王力平、陈亮。因任凤贞已去世，兴业证券、北京中伦对曾经与任凤贞就代持事宜进行过访谈的国金证券、国枫凯文的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对上述相关人员的访谈，标的公司 1997 年成立时的所有出资 300 万元为陈瀚海实际出资，并由陈瀚海委托任凤贞、陈希平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自 1997 年成立后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按陈瀚海的指示进行，各名义股东均系代陈瀚海持有公司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02 年 12 月，陈瀚海与陈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时，陈瀚海将其委托陈亮代持的 5% 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亮，陈亮向陈瀚海实际支付了 15 万元股权转让款。至此，陈瀚海与全部名义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关于代持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情况的核查情况

（1）关于代持的原因

根据对陈瀚海的访谈，陈瀚海 1997 年设立标的公司时，在事业单位福建长龙影视联合公司（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与其他两家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为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下称“海峡世纪”））的节目传播中心担任主任一职，主要负责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因陈瀚海的任职单位福建长龙影视联合公司为一家事业单位，而当时的政策对事业单位从业人员能否对外投资、兼职未予以明确，陈瀚海因此委托任凤贞、陈希平等人为代持有世纪长龙的股权。此后，随着国家和福建省关于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相关规定的逐步明晰，陈瀚海与各代持人最终解除了代持关系。

（2）关于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世纪长龙 1997 年设立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对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对外投资、兼职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2000 年 7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颁布了《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人发[2000]78 号），指出“逐步建立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改变现有单一

的固定用人方式，有条件的单位应积极实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用人办法。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的人才流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资源配置的社会化、市场化”。

2001年5月，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01]8号），指出“逐步建立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改变现有单一的固定用人方式，有条件的单位应积极实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用人办法，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的人才流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资源配置的社会化、市场化”。

2003年6月，福建省人事厅、福建省财政厅颁布了《福建省人事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我省事业单位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闽人发[2003]80号），在“四、积极探索生产要素与分配的实现形式”中指出，“（五）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行人员竞争上岗的事业单位，应允许离岗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回原单位竞争上岗，保障重新上岗者享有与连续工作人员同等的福利和待遇。”“（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到外单位兼职、领办科技企业或从事科技服务，取得报酬。”

从上述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系列文件看见，陈瀚海出资设立公司的行为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所述，陈瀚海出资设立公司的行为未存在明显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陈瀚海的任职单位已出具说明确认陈瀚海的行为未损害海峡世纪、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的利益。据此，陈瀚海的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1997年成立时的所有出资300万元为陈瀚海实际出资，标的公司1997年11月25日成立之日起至2002年12月5日，除陈亮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外，工商登记上显示的股东任凤贞、陈希平、胡文忠、王力平、陈亮所持有的公司其他股权，均系受陈瀚海委托代为持有，代持关系真实存在；陈瀚海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

情形，其在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及兼职行为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七）2009年7月增资

2009年7月18日，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陈瀚海以现金认缴。

2009年7月29日，福建弘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弘华业字[2009]1090号《验资报告》，确认长龙有限已收到陈瀚海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9年7月29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385.00	96.25%
陈亮	15.00	3.75%
合计	400.00	100.00%

（八）2010年7月增资

2010年6月18日，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陈瀚海以现金认缴。

2010年6月29日，福建华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奇验字（2010）第K73号《验资报告》，确认世纪长龙已收到陈瀚海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0年7月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485.00	97.00%
陈亮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九）2011年11月增资

2011年11月1日，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陈瀚海以现金认缴。

2011年11月8日，福建弘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弘华业字（2011）1521号《验资报告》，确认长龙有限已收到陈瀚海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1年11月1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785.00	98.12%
陈亮	15.00	1.88%
合计	800.00	100.00%

（十）2012年2月增资

2012年2月23日，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840万元，新增4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厦门拉风认缴，厦门拉风共以现金方式出资320万元，其中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2月27日，福建集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源验字（2012）第B034号《验资报告》，确认长龙有限已收到厦门拉风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2012年2月27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785.00	93.45%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76%

陈亮	15.00	1.79%
合计	840.00	100.00%

（十一）2012年4月增资

2012年4月1日，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0万元增加至1,005.75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65.75万元，由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出资2,500万元，其中55.25万元进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2,444.7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出资3,000万元，其中66.30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2,933.7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出资2,000万元，其中44.20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1,955.8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2年4月1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2号《验资报告》，确认长龙有限已收到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65.75万元。

2012年4月9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785.00	78.05%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30	6.59%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25	5.49%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20	4.40%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98%
陈亮	15.00	1.49%
合计	1,005.75	100.00%

（十二）2012年7月增资

2012年7月21日，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4,994.25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5.75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

2012年7月24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确认世纪长龙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994.25万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实收资本。

2012年7月30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瀚海	4,683.00	78.05%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40	6.59%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9.40	5.49%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4.00	4.40%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0	3.98%
陈亮	89.40	1.49%
合计	6,000.00	100%

（十三）2012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9月12日，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其在世纪长龙截止2012年7月31日净资产中的6,00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6,00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列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34号《验资报告》，确认世纪长龙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6,000.00万元，均系以长龙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股本6,00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1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世纪长龙核发了本次变更

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之后，世纪长龙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陈瀚海	4,683.00	78.05%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40	6.59%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9.40	5.49%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4.00	4.40%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0	3.98%
陈亮	89.40	1.49%
合计	6,000.00	100.00%

（十四）2013年5月增资

2013年4月26日，世纪长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205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05万元，由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缴。上海锦麟共出资1,704.75万元，其中205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1,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9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3）第4348号《验资报告》，验证世纪长龙已收到上海锦麟以货币方式缴付投资款总额1704.75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205万元，其余投资溢价款1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14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世纪长龙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世纪长龙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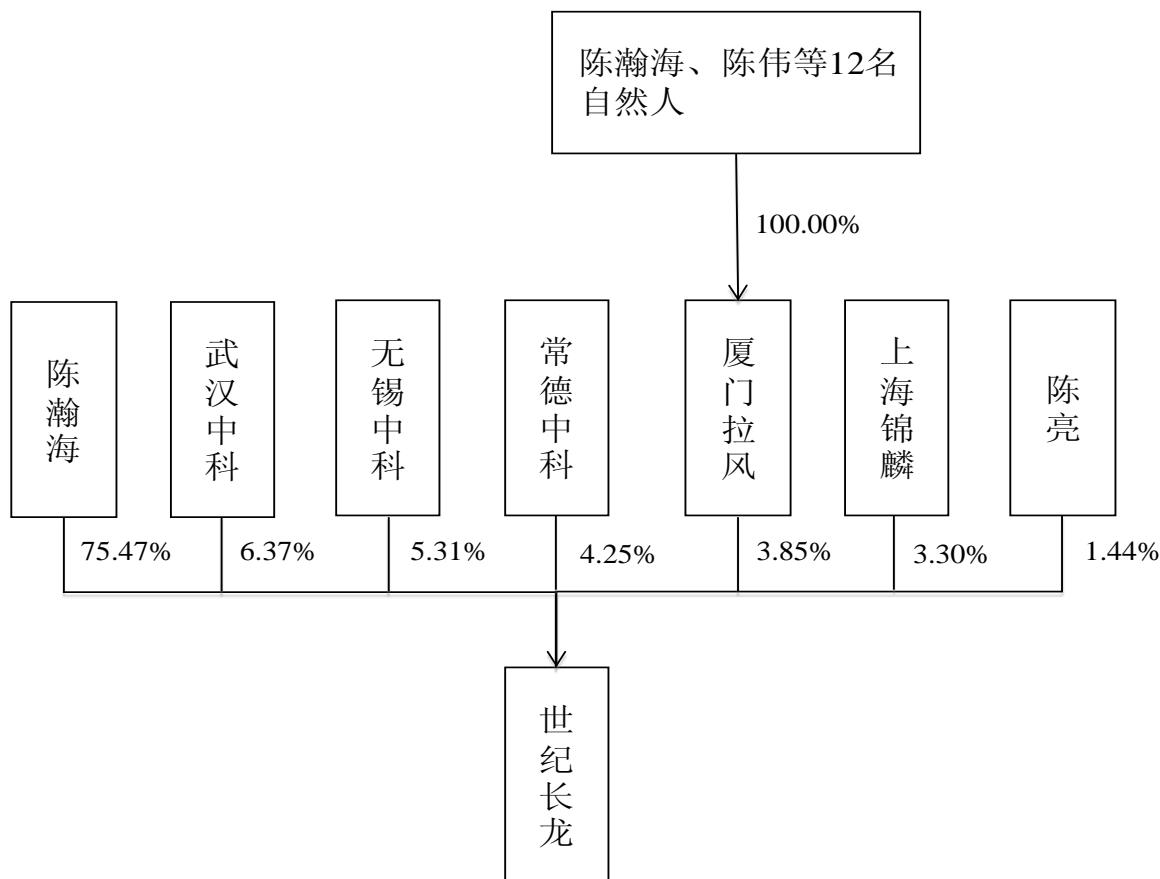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陈瀚海	4,683.00	75.47%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40	6.37%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9.40	5.31%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4.00	4.25%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0	3.85%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0	3.30%

陈亮	89.40	1.44%
合计	6,205.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二)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瀚海。

四、世纪长龙下属公司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1、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16楼1607-7室
法定代表人	陈瀚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81000115243
税务登记证号	330481591771455
组织机构代码	59177145-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①2012年3月成立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狮门”）于2012年3月由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2年2月27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12）第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21日，海宁狮门已收到长龙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长龙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3月5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宁狮门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海宁狮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②2013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作为海宁狮门的股东，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名称变更为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0日，海宁狮门股东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公司股东名称进行相应变更。

2013年11月13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宁狮门核发了股东名称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96.78	9,064.88
负债总额	9,066.25	8,511.62
所有者权益	2,330.53	553.2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036.32	1,944.76
利润总额	2,362.42	357.60
净利润	1,777.27	271.34

2、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瀚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7001541598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7555980508
组织机构代码	55598050-8
经营范围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图

	文设计制作（除网页）。（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2）历史沿革

①2010年6月成立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陈瀚海于2010年6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0年5月11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10）16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9日，上海西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6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上海西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西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瀚海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2日，上海西岸股东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陈瀚海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600万元。

2011年12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上海西岸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上海西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协议作价系转让双方根据上海西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协商后所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并未实际支付。2012年5月3日，福州佳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西岸2011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闽佳朋审字[2012]第Z135号《审计报告》。2012年5月8日，公司与陈瀚海签订

了《关于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上海西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5,426,599.12 元为作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426,599.12 元。2012 年 6 月 29 日，长龙有限向陈瀚海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③2013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作为上海西岸的股东，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4 日，上海西岸股东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公司股东名称进行相应变更。

2013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上海西岸核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23.46	9,975.38
负债总额	6,017.82	7,203.85
所有者权益	3,405.64	2,771.52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65.92	3,777.20
利润总额	844.71	1,116.83
净利润	634.11	834.81

(二) 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无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五、世纪长龙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8,080.28	28,192.42	22,80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1.36	3,360.99	536.19
资产合计	31,451.64	31,553.41	23,338.35
流动负债合计	8,980.03	13,375.09	7,885.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9.95	-	-
负债合计	10,969.98	13,375.09	7,88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481.66	18,178.32	15,45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1.66	18,178.32	15,452.46

(二)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739.69	9,458.03	15,814.89
营业利润	3,031.19	1,092.69	2,130.93
利润总额	3,063.75	1,367.94	2,460.05
净利润	2,303.34	1,021.11	1,45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03.34	1,021.11	1,456.29

世纪长龙的收入主要为电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网络播映权收入、海外发行收入、复制费母带费收入等。

公司电视剧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相应的电视剧销售收入和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电视剧的主创人员、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或播映的电视剧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 = 电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电视剧成本配比期内

的销售收入总额*100%；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月）电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电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公司将及时作出重新预测，依据现实实际情况调整电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还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2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3—5年)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24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仅以为期24个月（部分剧目延长到3—5年）的首轮播映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不考虑首轮播放后二轮播映权可能实现的收入。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34.88%	42.39%	33.79%
毛利率	37.50%	34.87%	34.76%
净资产收益率	11.25%	5.62%	9.42%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1	上海市政府企业扶持资金	28.00	202.72	310.13
2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	30.00	-
3	上海市级财政收付中心营改增税款返还	-	29.95	3.10
4	海宁市影视文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补助	22.96	14.42	-
5	福州市鼓楼区服务业专项奖励金	-	13.00	-
6	支持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	-	1.10	-

	项资金			
7	2011 年度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奖励	-	-	50.00
8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厅奖励收入	-	-	6.00
合计		50.96	291.19	369.23

六、世纪长龙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抵押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E12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世纪长龙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备注
主要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0.14	8.52%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476.62	42.85%	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
其他应收款	17.67	0.06%	
预付账款	2,786.65	8.86%	主要为世纪长龙支付联合摄制方的制片款
存货	9,119.20	28.99%	主要为世纪长龙所拥有的电视剧、剧本、以及在拍剧等
流动资产总额	28,080.28	89.28%	
主要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15.93	9.91%	主要为世纪长龙办公楼
无形资产	0.5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0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81	0.79%	
非流动资产总额	3,371.36	10.72%	
资产总额	31,451.64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房屋地址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世纪长龙	住宅	鼓楼区华大街道华林路河边路4号长富宫花园广场2#楼1202单元	榕房权证R字第1322201号	107.47	-
2	世纪长龙	办公	福州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12号楼	注	3,588.30	-

注：根据世纪长龙与福州软件园于2012年12月12日签订的《福州软件园研发楼转让合同》，福州软件园应在世纪长龙满足产权办理权属登记的条件后一年内将研发楼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办到世纪长龙名下。产权办理权属登记的条件为：

①世纪长龙自签约之日后两个月内，将《企业营业执照》与《税务登记证》的地址变更到福州软件园内；

②世纪长龙自入驻（实际交房）之日起三年内在属地连续经营满12个月达到以下考核要求：世纪长龙纳税总额不低于600元/平方米（其中总部经济型企业不低于1,000元/平方米），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万元/平方米；

③世纪长龙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应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计算机企业、动漫企业、影视企业等证书及相关内容。

世纪长龙于2013年7月入驻在福州软件园G区12号楼，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2)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海宁狮门	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海宁基地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16楼1607-7室	25	2013.11.10-2016.3.20	办公、经营
2	上海西岸	上海仓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富永路425弄212号206室	88	2013.3.1-2018.2.28	商业

3	世纪长龙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兰亭社区丞相路56号丞相坊小区6#楼307室	90	2013.9.1-2014.8.31	员工宿舍
4	世纪长龙	林晓萍	福州市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小区14号楼301室	108	2014.6.22-2019.6.21	员工宿舍
5	世纪长龙	林晓萍	福州市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小区14号楼601室	108	2014.7.1-2019.6.30	员工宿舍
6	世纪长龙	吕欣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6号(东方瑞景)3号楼91室	213.34	2014.7.8-2017.7.7	办公
7	世纪长龙	福建省惠安老爸食品厂有限公司	泉州市惠安县紫山镇尾山村老爸食品厂有限公司厂区	8,004	2014.8.1-2019.7.31	经营

2、无形资产

世纪长龙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视剧版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视剧版权

世纪长龙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主要包括在中央电视台及各省市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通过视频网络等新媒体平台播放的电视剧、音像制品等，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应计入存货科目。

世纪长龙拥有的电视剧版权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五) 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及销售情况”。

世纪长龙的股东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承诺：“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或使用的影视作品、文学作品等著作权，均已依法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对前述著作权的行使（即权利使用、处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若世纪长龙或其子公司因在世纪长龙的股权过户给鹿港科技之前取得的著作权，发生权属纠纷损失，或著作权相关权利享有和行使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损失，或因著作权权属瑕疵、权利行使瑕疵导致合同无效或被解除的，对该等合同有效且完全履行下应获得的收益损失，均由本人按本次股权转让前所持世纪长龙的股权比例对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

(2) 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世纪长龙		9858878	38	申请	2012.10.21 - 2022.10.20
2	世纪长龙	世纪长龙	9858919	38	申请	2013.1.7 - 2023.1.6
3	世纪长龙	世纪长龙	9858953	41	申请	2012.10.21 - 2022.10.20
4	世纪长龙		9858947	41	申请	2012.10.21 - 2022.10.20
5	世纪长龙		11441158	38	申请	2014.2.7 - 2024.2.6
6	世纪长龙		11441179	38	申请	2014.2.7 - 2024.2.6
7	世纪长龙		11441213	41	申请	2014.2.14 - 2024.2.13
8	世纪长龙		11441227	41	申请	2014.2.7 - 2024.2.6
9	世纪长龙	闽茶汇	8791933	30	申请	2011.11.14 - 2021.11.13
10	世纪长龙	拉凡第	6560562	25	申请	2010.7.7 - 2020.7.6
11	世纪长龙	lavande	6560560	25	申请	2010.7.7 - 2020.7.6
12	世纪长龙	瀚和	6160142	30	申请	2010.6.28 - 2020.6.27
13	世纪长龙	世纪长龙	11443406	38	申请	2014.2.14 - 2024.2.13
14	世纪长龙	世纪长龙	11443449	41	申请	2014.2.28 - 2024.2.27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金蝶 K/3 软件	受让	福州市仓山区蓝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权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E12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世纪长龙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备注
主要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60.00	33.36%	主要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
应付账款	3,135.93	28.59%	主要为应付电视剧投资分成款
预收账款	152.00	1.39%	
应付工资	27.18	0.25%	
应交税金	1,572.15	14.33%	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	-	
应付利息	11.13	0.10%	
流动负债总额	8,980.03	81.86%	
非流动负债总额	1,989.95	18.14%	
负债总额	10,969.98	100.00%	

(三) 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2014 年 6 月 10 日，世纪长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期间，向世纪长龙提供 5,400 万元的借款授信。世纪长龙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789.00 万元，并由海宁狮门提供 987.3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

除上述情形外，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世纪长龙	上海西岸	3,000.00	2013.07.18-2016.07.17
2	世纪长龙	上海西岸	1,800.00	2014.05.26-2015.05.12
3	世纪长龙	海宁狮门	1,200.00	2014.05.12-2015.05.12

除上述情况外，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七、世纪长龙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资格/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电视剧制作	甲第 273 号	2013.4.1-2015.4.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	（闽）字第 00025 号	2013.7.22-2015.4.1	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闽文演证 125 号	2013.10.10-2015.10.9	福建省文化厅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沪）字第 467 号	2013.8.28-2015.4.1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字第 00906 号	2013.11.11-2015.4.1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八、世纪长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世纪长龙是国内专业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业务的综合性传媒公司，专注于为全国电视观众提供优质的影视剧作品，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专业电视内容提供商。

在发展初期，世纪长龙将“海峡特色”作为公司品牌的原创力，秉持加

强两岸交流的原则，将“海峡特色”定位为公司影视创作的主要特色，致力于打造具有“海峡特色”的影视作品，在题材的选择上突出浓厚的台湾和海西地域文化特色。世纪长龙目前已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娘妻》、《天涯赤子心》、《团圆》、《望海的女人》、《我的妈妈是天使》、《大女难嫁》等均为两岸题材剧，相关电视剧播出后，收视率较高，社会反响良好。除了电视剧题材的选择外，在电视剧主创人员的选择上也注重与台湾的合作，包括制片人、编剧、导演、演员、摄影师、化妆师、服装师、剪辑师等的选用上都与台湾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加强两岸文化交流合作上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凭借对“海峡特色”的深刻理解和不懈追求，世纪长龙两岸情感剧作品的口碑得到业界普遍认可。

2011年以来，世纪长龙在坚持“海峡特色”创作风格的基础上，逐渐向战争剧、谍战剧、都市情感剧等类型的影视作品拓展，不断丰富作品种类，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2011年拍摄完成的《血色樱花》、《血战长空》，2012年拍摄完成的《代号“九耳犬”》、《九死一生》，2013年拍摄完成的《红轿子》、《心肝宝贝》，2014年拍摄完成的《产科男医生》均为世纪长龙产品多样化发展战略下的精品影视剧，其中《血战长空》荣获第九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凭借不断推出的优秀影视作品以及10余年的长期积累，世纪长龙先后与上海电视台、安徽电视台、湖北电视台、云南电视台、广东电视台等全国多家知名电视台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了稳固、可靠的电视剧销售网络。

2013年是世纪长龙战略转型的关键期和阵痛期，公司所发行的《大女难嫁》、《代号“九耳犬”》、《九死一生》、《红轿子》、《心肝宝贝》等剧目，除《大女难嫁》外全部为非海峡题材的电视剧作品。在大力推动电视剧类型战略转型的背景下，世纪长龙需要不断吸纳、培养具备多种类型电视剧制作能力的人才，逐步积累拍摄非海峡题材电视剧的经验，对电视剧拍摄进度、拍摄质量需要更好地把握。此外，这些剧目的销售和市场接受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使得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出现了下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世纪长龙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受公司战略转型所致，收入波动性是公司主动进行战略调整在短期内出现的

现象，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逐步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将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二) 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产品介绍

世纪长龙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主要包括在中央电视台及各省市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通过视频网络等新媒体平台播放的电视剧、音像制品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综合实力的提升，世纪长龙将逐渐推出贴片广告、植入广告等电视剧衍生产品及电影作品，并在未来逐步开展艺人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主要电视剧作品情况如下：

	<p>《产科男医生》 类型：都市情感 集数：40 编剧：姚忠礼 导演：周德华 主演：贾乃亮、李小璐、朱铁、高蓓蓓、郭凯敏等 上映时间：2014年</p>		<p>《心肝宝贝》 类型：都市情感 集数：40 编剧：李汉臣（台） 导演：汪群雅（台） 主演：刘雪华（台）、刘佩琦（台）、赵锦焘、黄曼、田重 上映时间：2013年</p>
	<p>《代号“九耳犬”》 类型：谍战 集数：30 编剧：陈翹英、钟健强 导演：邓衍成 主演：陈冠霖、毛晓彤、梁俊一、万美汐 上映时间：2013年</p>		<p>《红轿子》 类型：年代革命 集数：32 编剧：王凤来仪（台） 导演：丰声 主演：张娜拉、霍政谚、谢祖武（台）、叶全真（台）、寇世勋（台）、张明明 上映时间：2013年</p>
	<p>《大女难嫁》 类型：都市情感 集数：30 编剧：王凤来仪（台） 导演：余蓓蓓（台） 主演：梁又琳（台）、毛毅、顾宝明（台）、李昕亮 上映时间：2013年</p>		<p>《九死一生》 类型：谍战 集数：34 编剧：田雁宁 导演：王晓明 主演：斓曦、王驾麟、寇世勋、毛林林 上映时间：2013年</p>

	<p>《我的妈妈是天使》 类型：都市情感 集数：30 编剧：王伊 导演：余蒨蒨（台） 主演：梁又琳（台）、赵锦焘、陈冠霖（台）、吴磊、崔若涵 上映时间：2012年</p>		<p>《望海的女人》 类型：年代情感 集数：40 编剧：李汉臣（台） 导演：汪群雅（台） 主演：陈冠霖（台）、吕夏、马光泽、汤镇业、王思懿 上映时间：2012年</p>
	<p>《血色樱花》 类型：现代革命 集数：30 编剧：黎凡、何洁、庞铁明 导演：沈雷 主演：黄海冰、乔振宇、李曼、穆婷婷 上映时间：2012年</p>		<p>《血战长空》 类型：战争 集数：38 编剧：江奇涛 导演：高希希 主演：邵兵、沙溢、李依晓、牛莉、吴京安 上映时间：2012年</p>

2、产品获得荣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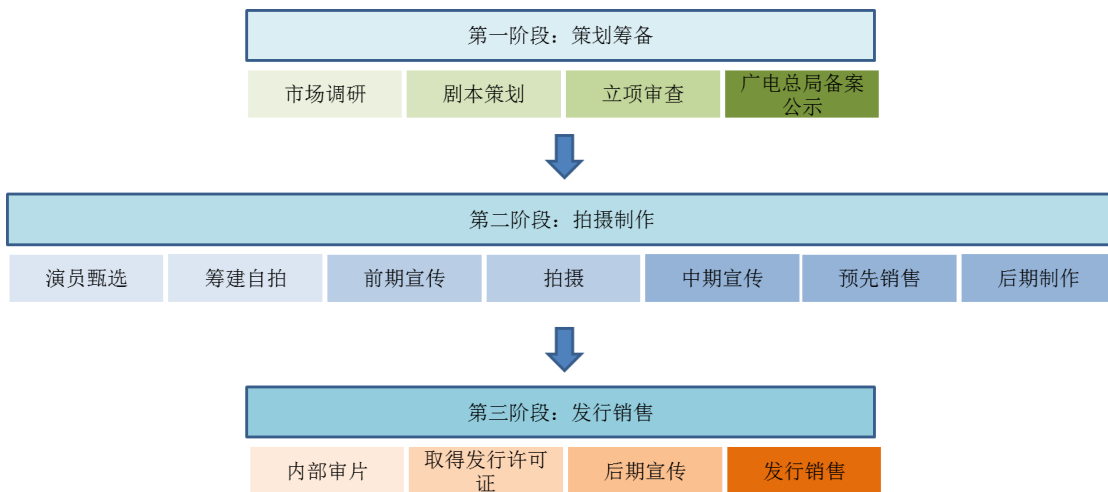
凭借良好的品牌优势以及较强的综合制作实力，世纪长龙出品的电视剧作品先后获得诸多荣誉。世纪长龙电视剧作品获得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剧目名称	所获荣誉
1	《天涯赤子心》	成都电视台《2011年度成都地区电视剧收视优秀奖》
		东方电影频道《2010-2011年度收视优秀奖》
		山东城市台联合体《2011年度最佳收视奖》
		长春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第三届长春市广播电视宣传金鼎奖（上半年度收视冠军）》
2	《娘妻》	SMG（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影视剧中心《2010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收视榜电视剧频道第一名》
		北京电视台《2010年度最佳收视贡献奖》
		长春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第二届长春市广播电视宣传金鼎奖（年度收视冠军）》
		《第十四届福建省电视艺术奖长篇电视剧二等奖》 《“金熊猫”奖国际电视剧评选活动长篇电视剧类入围奖》
3	《血色樱花》	成都电视台《成都地区 2012-2013 年度收视优秀奖》
4	《血战长空》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第九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
5	《感动生命》	《第 29 届（2011-2012 年度）电视剧“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

序号	剧目名称	所获荣誉
		《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优秀电视剧奖》
6	《团圆》	成都电视台《2011年度成都地区电视剧最佳期待奖》

(三) 业务流程图

世纪长龙电视剧产品的业务流程可分为策划筹备、拍摄制作、发行销售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策划筹备阶段

(1) 市场调研

宣传发行部和企划部负责电视剧的市场调研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对题材需求、收视情况、观众意见等市场信息进行跟踪统计；②定期参加电视节、电视购销会等活动，从中获得丰富的客户需求信息；③与电视台、新媒体播放平台等保持沟通，取得主要客户群体现阶段的播放偏好信息，并进行深入分析。

市场调研贯穿于公司整个经营过程中，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前提和取得良好放映效果的保障。

(2) 剧本策划

企划部和项目管理部根据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信息，制定年度项目计划，推进年内计划项目的实施，积极储备下一年度的规划项目。

任何渠道取得的文学剧本（含小说）首先须送交项目管理部存档，后由项目管理部分发至企划部审阅、筛选，企划部和项目管理部通过与宣传发行部的前期协作，从多种渠道获得需求信息和反馈意见，并对剧本题材随时进

行调整和完善。企划部定期召开选题讨论会，分析相关选题的可行性，讨论决定选题的推进方案。

（3）立项审查

项目立项分为剧本立项和剧组拍摄立项。剧本立项是指在编剧提出剧本创意后，企划部和总经理审核通过的剧本，经推荐至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经立项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的文学作品版权引进。剧组拍摄立项是指编剧提交完整剧本，并经过企划部审核定稿后，经立项会议表决通过，方可筹备剧组正式进入拍摄阶段。

（4）广电总局备案公示

电视剧项目报批始终应遵循《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进行。

项目立项后，对于母公司（具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负责拍摄的项目，由项目管理部向项目所在公司当地广电部门进行备案申请。项目备案公示之后进入拍摄阶段。对于子公司（不具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负责拍摄的项目，由项目管理部向当地广电部门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之后，项目进入拍摄阶段。

2、拍摄制作阶段

（1）演员甄选

电视剧项目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证后，制作部相关人员根据剧情人物特点结合市场需要及演员档期开始甄选主要演员，备选的主要演员需上报公司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反馈到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根据演员国籍决定是否需上报国家广电总局进行境外演员报批，境外演员报批需得到国家广电总局批复后方可进行拍摄。

（2）筹建剧组

在电视剧筹备期，制片人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根据该剧的摄制要求组建剧组。剧组基本由四个部门组成：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像部门、美术部门。制片部门主要负责剧组日常管理工作，并在制片人的领导下，监制整部

电视剧制作，并为摄制组提供拍摄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设备和服务，其成员包括：监制、执行制片、制片主任、外联制片、生活制片、现场制片、剧务、司机、会计等。导演部门、摄像部门、美术部门作为创作部门，在导演的指挥下完成全剧的艺术创作工作。

（3）前期宣传

前期宣传一般是指电视剧在开机时或开机前的对外媒体的宣传，种类和形式可大致分为公司博客的演员招募计划发布；电视媒体、纸媒、网络报道和公司网站及博客更新电视剧资料等。

（4）拍摄

该期间将完成全剧的画面拍摄和同期对白的录制，这一阶段是保证电视剧在预定时间周期和成本内，安全优质完成的核心阶段。拍摄周期一般为3个月，拍摄完成后剧组随即解散，但导演、监制、剪辑等人员将继续参与后期制作阶段的工作。

（5）预先销售

公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预先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电视剧在拍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制作已经配音、配乐、调色、包装好的片花和样带并开始预售。因公司以往电视剧大都保持了较高的收视率，深受电视台青睐，故公司在预售方面成绩较为显著。

（6）后期制作

后期制作的主要任务是完成电视剧全部视听语言的制作合成，完成电视剧的审查与修改，直至取得发行许可证号。期间要经过画面粗剪、精剪、配音、拟声、动效、音乐创作、动画制作、画面调色、拍字幕、混录合成等工序。

3、发行销售阶段

（1）公司内部审片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内部审片制度，前期拍摄完成的作品经粗剪、精剪、配音配乐及上字幕等后期处理后，由项目管理部安排公司内部审片委员会对全片根据制度要求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退回制作部重新制作，并达到规

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目的，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发行许可证的申请。

（2）向广电部门申请并取得发行许可证

成片经公司审片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项目管理部按照国家广电部门《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向项目所在地广电局申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项目管理部在项目报批阶段应该及时与广电部门沟通，吸取意见后及时反馈企划部、编剧、宣传发行部、制作部。涉及特殊题材、重大题材、引进剧、合拍剧等还应严格参照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法规和意见执行。

（3）后期宣传

后期宣传是指电视剧在杀青时或杀青后且在发行前对电视剧的宣传，内容包括海报、画册制作及印刷；首都广播协会及协会会刊、《光影世界》、《电视剧》等杂志发布资料；制作采访、花絮，并上传公司博客网站以及完善博客电视剧资料等。

（4）发行销售

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可对电视剧进行正式发行销售，将电视剧的播映权出售给各家电视台。宣传发行部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安排制作部录制相应母带寄往电视台。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建立了完善的发行网络，发行能力较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世纪长龙电视剧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剧本版权或剧本创作及改编服务、演职人员的劳务、摄制耗材、影视制片设备及场景的租赁服务、后期制作服务等。

（1）剧本

目前电视剧行业的剧本来源主要为向其他电视剧制作机构直接购买剧本版权、根据小说或文学名著改编、制作机构自行确定题材再委托编剧创作等方式。世纪长龙主要通过自行确定影视剧题材再委托编剧创作的方式取得电视剧剧本，对于题材特别优秀的剧本，也会通过直接购买剧本版权的方式取得。

（2）演职人员劳务

由于不同的电视剧在题材、成本、制作规定上各有差异，因此电视剧的相关专业演职人员需要根据每部剧的具体情况来决定，世纪长龙拍摄电视剧的相关专业演职人员主要为聘请的制片主任、导演、演员以及摄像、照明、烟火、美术、置景、服装、化妆等专业人员。

（3）摄制耗材

世纪长龙主要的摄制耗材为磁带、服装及布景所用的道具等，公司制定了《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磁带、服装及道具的采购需要申请人先填写采购申请表，并经仓管人员、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核签字后由人事部进行采购，对于单一来源或指定厂家和品牌的物品采购，申请部门必须做出书面说明，并经公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与指定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美术场务道具的采购需要经申请部门的负责人、制片主任、执行制片人审核签字后，交制片部门采购。制片部门根据申购单要求选择三家以上供货单位进行比较，确定性价比最高的供货单位进行采购。

（4）影视制片设备及场景

影视制片设备及场景的租赁主要指公司租赁的专业摄影器材，以及影视基地、摄影棚等拍摄场地的租赁等。由剧组或公司向相关设备及场地的出租方租赁。

（5）后期制作

电视剧拍摄完成后，世纪长龙会通过公司内部的制片部门或者聘请专业的制作公司对前期录制的素材进行剪辑、电脑特效、声效、录制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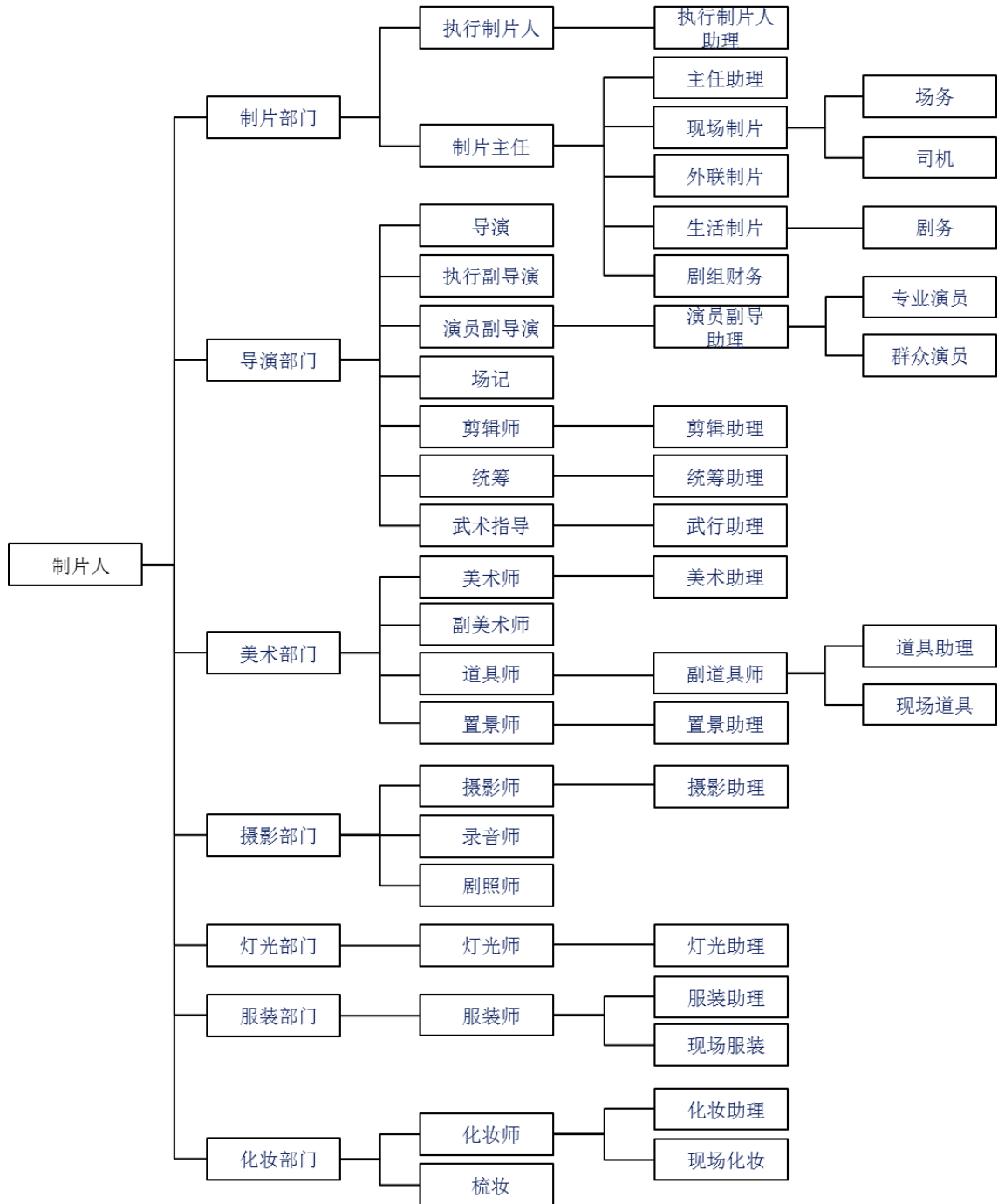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电视剧的拍摄以剧组为生产单位，分为独家摄制和联合摄制，而在联合摄制中世纪长龙可以担任执行制片方或非执行制片方。

（1）剧组组建

剧组作为电视剧的生产车间，按照拍摄分工的不同划分为若干工作组。制片人为剧组的第一负责人，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全部制作工作负责，其次执行制片人、制片主任和导演也在剧组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执行制片人受制片人委托，负责签署剧组的各种合同，控制剧组经费，制定拍摄计划和掌握拍摄进度，安排协调剧组各部门的工作，制片主任协助执行制片人对

剧组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导演主要负责影视剧的艺术创作及拍摄工作。



(2) 电视剧制作模式

电视剧的制作模式主要分为独家摄制、公司为主控方的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公司为非主控方的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根据每部电视剧的题材、成本及制作规模，结合公司自身的资金状况，世纪长龙可能对不同的剧目选择不同的制作方式。

①独家摄制

独家摄制模式即从剧本策划、投资拍摄、宣传发行均由世纪长龙自主负责。世纪长龙作为电视剧唯一的投资方，拥有对电视剧的所有版权。当影视剧项目质量比较优质，项目风险较小且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时，世纪长龙通常会采取独家摄制的方式投拍影视剧作品。

独立制作的优势在于，当一部电视剧制作完成并产生利润后，投资方可以独自享有投资带来的所有收益，包括向电视台出售的电视播映权、音像版权、网络播放版权以及剧本的文学读本等相关的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同时，作为唯一的投资方，在电视剧的制作、管理以及市场经营过程中，可以全权处理相关事务，有效避免因为投资主体数量较多时而导致的意见分歧、控制力下降等问题。独家投资方式的劣势在于，相比联合制作的多元化模式，独立制作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方将独自面对在投资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如果投拍的电视剧没有取得较好的发行收益或没有取得发行许可证时，所有的投资损失将全部由独立制作的投拍方独自承担。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采取独家摄制进行投拍并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九死一生》、《大女难嫁》。

②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

联合制作通常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影视剧制作机构联合对投拍的电视剧进行投资，根据签订的联合摄制协议来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版权归属以及收益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当公司在联合制作模式中担任执行制片方时，公司通常作为电视剧的制作方，全权独立决定该电视剧的制作，负责电视剧的拍摄预算、摄制计划、剧组筹备、与主要演职人员签约及电视剧的拍摄制作，而非执行制片方通常不参与电视剧的拍摄制作过程，仅仅对拍摄过程进行监督，并按照联合摄制协议的约定分配收益。公司以联合制作模式投拍的剧目基本都是担任执行制片方的角色。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该种投拍方式并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产科男医生》、《心肝宝贝》、《代号“九耳犬”》、《红轿子》、《温柔的慈悲》、《我的妈妈是天使》、《望海的女人》、《血色樱花》、《血战长空》。

③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当公司在联合制作模式中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时，公司通常不主导该电视

剧的拍摄制作，但参与拍摄制作并投入拍摄资金，在享有联合投资分成的同时享有该电视剧的署名权。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该种投拍方式且执行制片方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感动生命》。

由于电视剧的生产与制作往往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联合制作的优势在于可以有效缓解由于一方资金有限而导致的资金短缺的压力，当出现投资损失时，所有投资方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从而实现项目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3、销售模式

公司为降低电视剧产品的流通成本并满足下游客户利益最大化需求，通常采用直接面向客户销售的商业模式。公司电视剧按销售的时点划分，可分为预先销售和发行销售，按照销售渠道划分，可分为电视台发行、新媒体播放平台发行、音像制品版权转让。

（1）预先销售及发行销售

①预先销售

公司在电视剧拍摄完毕后、取得发行许可证前通过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预先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便于公司资金周转。电视剧在拍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并制作已经配音、配乐、调色、包装好的片花和样带开始预售。因公司以往电视剧大都保持了较高的收视率，深受电视台青睐，故公司在预售方面成绩较为显著。

②发行销售

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对电视剧进行正式发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建立了完善的发行网络，发行能力较强。

世纪长龙拍摄的电视剧制作完成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即拥有该电视剧的版权。电视剧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包括播放权、发行权等在内的电视剧版权的转让收入。电视剧产品可多次复制、重复使用，播放权可进行多次转让。因此，电视剧产品的发行销售又分为为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但是，业务与财务上不同轮次的发行销售又有不同的含义。

A. 业务多轮销售

业务上的首轮发行是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在卫星、地面电视台、

新媒体进行的第一轮次面向观众的发行；二轮和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结束后的再发行。电视剧的主要收入一般在首轮发行中实现，二轮及多轮发行期内，电视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收入一般情况下会远低于首轮发行。

B. 财务多轮销售

财务上的首轮发行是指公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公司在该时间段内基本完成电视剧的销售计划，并结转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取得前的全部成本；二轮及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期满后的再发行。通常情况下，二轮及多轮发行期内电视剧的发行价格较低，但由于电视剧产品的边际成本几乎为零，二轮和多轮发行期内的收入几乎为净利润。

(2) 多渠道发行

①电视台发行

世纪长龙的电视台首轮发行一般采用地面先行、卫星后播的策略，同时以卫星频道为主。对卫星频道的销售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相关规定，同一部电视剧同一时段播放卫星频道不得超过四家；二轮及多轮发行，则通过卫星与地面频道结合，实现全国各频道的最大范围覆盖。根据广电总局的最新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星频道不得超过两家，该模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电视台的购买实力，使得电视剧制作公司的销售收入分流压力增大。鉴于公司以往的作品大多为中小制作精品剧，首轮卫视的播放数量一般为 1-2 家，本政策对世纪长龙的销售收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②新媒体发行

世纪长龙与新媒体签订播放权转让协议，将电视剧的播放权授予对方，通过网络点播、IPTV、手机移动终端等播放电视剧，从而形成发行收入。一般来说，新媒体的播放时间会稍晚于首轮地面台的播放时间。

③音像制品版权转让

在电视台首轮播放后，世纪长龙会将影视剧音像制品版权转让给音像制品公司，取得版权转让收入。

(五) 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许可证的取得是电视剧生产过程的结束，也是进行销售的前提条件。

发行许可证的数量为公司产成品的数量（产量），反映了公司的生产成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共计拥有 17 项已经上映的电视剧著作权。

序号	剧名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取得方式	发行许可证编号	著作权财产权享有情况
1	《产科男医生》	2014.4.10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4)第001号	海宁狮门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共享著作权
2	《代号“九耳犬”》	2013.8.28	原始取得	(浙)剧审字(2013)第031号	首轮上星五年内的全著作权发行收益及相关衍生权利由海宁狮门与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共享,五年后海宁狮门独享
3	《红轿子》	2013.8.16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3)第004号	世纪长龙
4	《九死一生》	2013.7.12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3)第003号	世纪长龙
5	《大女难嫁》	2013.4.3	原始取得	(沪)剧审字(2013)第005号	上海西岸
6	《心肝宝贝》	2013.12.27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3)第006号	上海西岸
7	《望海的女人》	2012.7.27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2)第006号	世纪长龙
8	《血色樱花》	2012.6.26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2)第004号	世纪长龙
9	《血战长空》	2012.5.17	继受取得	(闽)剧审字(2012)第002号	上海西岸享有自拍摄母带经广电总局审查通过之日起五年内在国内的电视台和网络视频等的播映权及收益,以及在国内发行音像制品所取得的收益,五年后上述权益归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享有该剧的海外发行收益
10	《温柔的慈悲》	2012.11.20	继受取得	广外合审字(2012)第002号	世纪长龙享有中国大陆地区著作权,台湾映画传

					播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除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著作权
11	《我的妈妈是天使》	2012.11.12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2)第009号	世纪长龙
12	《团圆》	2011.9.19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1)第004号	世纪长龙
13	《天涯赤子心》	2010.11.3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0)第004号	世纪长龙
14	《娘妻》	2009.10.22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09)第003号	世纪长龙
15	《妈妈为我嫁》	2008.8.19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08)第004号	世纪长龙
16	《哑女情深》	2007.9.19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07)第006号	世纪长龙
17	《南少林三十六房》	2004.6.29	继受取得	(广编)剧审字(2004)第075号	世纪长龙与北京翰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共享著作权

(2) 报告期内电视剧备案情况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已备案的剧目共 28 部，其中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 9 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剧目名称	报备机构	备案时间	是否发行	发行许可证情况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麻辣情医》	世纪长龙	2014.06	否	-	-
2	《再见老婆大人》	世纪长龙	2014.05	否	-	-
3	《天涯悠悠寸草心》	世纪长龙	2014.05	否	-	-
4	《二婚》	世纪长龙	2014.01	否	-	-
5	《妻管严》	世纪长龙	2014.01	否	-	-
6	《天涯女人心》	世纪长龙	2013.09	否	-	-
7	《守护妈妈》	世纪长龙	2013.09	否	-	-
8	《趁父母还在》	海宁狮门	2013.05	否	-	-
9	《心肝宝贝》	世纪长龙	2013.05	是	2013.12	(闽)剧审字(2013)第006号
10	《石库门里的翠花》	上海西岸	2013.03	否	-	-
11	《风云时代》	上海西岸	2013.02	否	-	-

12	《我的爱人是模特》	上海西岸	2013.02	否	-	-
13	《产科男医生》	世纪长龙	2013.01	是	2014.04	(闽)剧 审字 (2014) 第001号
14	《下南洋》	世纪长龙	2012.11	否	-	-
15	《闺贞》	上海西岸	2012.01	否	-	-
16	《刑场上的婚礼》	上海西岸	2012.08	否	-	-
17	《娇妻》	上海西岸	2012.08	否	-	-
18	《冬季到台北来看雨》	世纪长龙	2012.06	否	-	-
19	《九死一生》	世纪长龙	2012.05	是	2013.07	(闽)剧 审字 (2013) 第003号
20	《红轿子》	世纪长龙	2012.05	是	2013.08	(闽)剧 审字 (2013) 第004号
21	《一切为了孩子》	世纪长龙	2012.05	否	-	-
22	《大女难嫁》	上海西岸	2012.05	是	2013.04	(沪)剧 审字 (2013) 第005号
23	《离婚成本》	海宁狮门	2012.05	否	-	-
24	《小城春秋》	海宁狮门	2012.05	否	-	-
25	《血色樱花》	世纪长龙	2012.04	是	2012.06	(闽)剧 审字 (2012) 第004号
26	《代号“九耳犬”》	海宁狮门	2011.09	是	2013.08	(浙)剧 审字 (2013) 第031号
27	《望海的女人》	世纪长龙	2011.07	是	2012.07	(闽)剧 审字 (2012) 第006号
28	《我的妈妈是天使》	世纪长龙	2011.05	是	2012.11	(闽)剧 审字 (2012)

第 009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世纪长龙已备案的剧目共 28 部，其中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 9 部，电视剧发行与备案比例为 32.14%。报告期内，世纪长龙不存在备案并大额投入之后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情况。

(3) 产成品及在产品情况

产成品及在产品明细反映了公司近期可产生营业收入的电视剧项目储备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世纪长龙产成品及在产品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电视剧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拍摄发行进度
1	《红轿子》	1,861.25	25.48%	发行中
2	《大女难嫁》	1,400.53	19.17%	发行中
3	《别逼我结婚》	1,000.00	13.69%	发行中
4	《九死一生》	772.95	10.58%	发行中
5	《天涯女人心》	647.86	8.87%	拍摄中
合计		5,682.60	77.78%	-

(4) 原材料情况

世纪长龙原材料内容主要为剧本，主要反映了电视剧作品的项目储备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世纪长龙原材料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剧本名称	原材料余额
1	《天涯悠悠寸草心》	175.58
2	《我的军号》	140.95
3	《小城春秋》	126.44
4	《风云时代》	125.24
5	《娇妻》	121.88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	----	--------------	--------	--------

1	电视剧制作收入	11,739.69	9,458.03	15,801.08
2	其他业务收入	-	-	13.81
合计		11,739.69	9,458.03	15,814.89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专注于电视剧业务，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电视剧制作收入。未来将逐渐推出贴片广告、植入广告等电视剧衍生产品及电影作品，并逐步开展艺人经纪业务。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 1-6月	1	安徽广播电视台	2,620.94	22.33%
	2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264.15	19.29%
	3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64.15	19.29%
	4	怡明时空(北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1,226.89	10.45%
	5	广东电视台	622.64	5.30%
	合计			8,998.77
2013年	1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1,385.50	14.65%
	2	江西电视台	1,273.58	13.47%
	3	广西电视台广告与节目营销中心	993.52	10.50%
	4	安徽广播电视台	576.51	6.10%
	5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84.15	5.12%
	合计			4,713.26
2012年	1	安徽广播电视台	4,286.59	27.10%
	2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	1,550.29	9.80%
	3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1,528.42	9.66%
	4	云南电视台	1,480.11	9.36%
	5	北京世纪优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44.23	7.24%
	合计			9,989.64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及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世纪长龙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世纪长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世纪长龙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处电视剧行业具有典型的“轻资产”行业特性，其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视剧剧本、相关专业演职人员的劳务、摄制耗材、影视制片设备及场景的租赁等。目前，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世纪长龙可根据具体需求选择适宜的剧本、演职人员等各类资源进行电视剧创作。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用电、用水，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 采购总额比重
2014年 1-6月	1	海宁丽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600.00	47.75%
	2	工作室 1	244.00	4.48%
	3	工作室 2	224.00	4.11%
	4	浙江东阳金马传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83.75	3.37%
	5	珂奕创想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9.00	0.90%
			合计	3,300.75
2013年	1	工作室 1	1,120.00	11.01%
	2	工作室 2	950.00	9.34%
	3	经纪公司 1	330.00	3.24%
	4	演员 1	326.90	3.21%
	5	演员 2	201.68	1.98%
			合计	2,928.58
2012年	1	杭州雅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81.52	4.21%
	2	北京空军电视艺术中心	465.00	4.06%
	3	编剧 1	300.00	2.62%
	4	上海田都影业有限公司	300.00	2.62%
	5	演员 1	225.00	1.97%
			合计	1,771.52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世纪长龙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世纪长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

持有世纪长龙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产品质量

世纪长龙严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电视剧业务，同时制定了《电视剧质量管理制度》、《项目管理部工作制度》、《工作室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电视剧作品的质量控制体系。

世纪长龙对电视剧作品的质量控制贯穿于作品整个生产流程。在策划筹备阶段，通过公司内部立项审查及广电总局备案公示两个内外部结合的环节，从源头上控制电视剧作品质量；在拍摄制作阶段，由剧组负责电视剧作品的制作质量，其中制片人对电视剧的整体质量负责，导演对电视剧的艺术质量负责，剧组各艺术部门对其专项业务的质量负责；在发行销售阶段，通过公司内部审片及向广电总局申请发行许可证两个内外部结合的环节，在最终端控制电视剧作品质量。其中内部审片主要由项目管理部协调内部审片委员会执行，世纪长龙的内部审片既可保证电视剧作品的质量，也可提高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成功率。

世纪长龙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严格控制作品质量，不断提高作品的健康性、观赏性、艺术性。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安全生产

世纪长龙为加强公司在拍摄作业过程中的劳动保护，保护演职人员在拍摄过程中的安全，制定了《剧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明确了执行制片人为安全拍摄的第一责任人，并对安全生产的预防保护、检查整改、奖励处罚等各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世纪长龙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环境保护

电视剧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世纪长龙在电视剧拍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世纪长龙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天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世纪长龙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长龙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7,213.47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8,178.32 万元增值 29,035.15 万元，增值率 159.72%。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较难获取，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和收益资本化法。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同时，被评估企业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同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对二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已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

（4）评估对象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5）评估对象经营活动、预计电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收入、投资规模、分账比例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世纪长龙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58.74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 4,262.54 万元（母公

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为 15,696.20 万元（母公司口径）。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3,447.96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 4,262.54 万元（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为 19,185.43 万元（母公司口径），增值 3,489.23 万元，增值率 22.23%。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002.55	16,083.17	80.62	0.50
非流动资产	2	3,956.19	7,364.80	3,408.60	86.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42.66	3,933.74	3,091.08	366.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固定资产	5	3,049.57	3,365.52	315.95	10.36
在建工程	6	-	-	-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1.19	2.77	1.57	132.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	-	-	
递延所得税	11	62.77	62.77	-	-
资产总计	12	19,958.74	23,447.96	3,489.23	17.48
流动负债	13	4,262.54	4,262.54	-	-
非流动负债	14	-	-	-	
负债总计	15	4,262.54	4,262.54	-	-
净资产	16	15,696.20	19,185.43	3,489.23	22.23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世纪长龙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得到世纪长龙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世纪长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在企业整体价值中的各项组成部分：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自由现金流为由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去对经营活动的再投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自由现金流折现所得数值相加以确定经营性资产价值。

(2) 非经营性资产

未包含在经营折现现金流价值中的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估值。非经营资产主要包括富余现金和有价证券、非流动投资和非并表子公司，以及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如富余房地产等。

(3) 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3、评估过程

(1) 净现金流量预测

①营业收入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行业政策，结合我国影视传媒行业的发展情况、世纪长龙的电视剧拍摄计划、历史业绩，通过预计其未来发行单价乘以预计拍摄集数得出电视剧收入。世纪长龙 2014 年至 2018 年电视剧拍摄及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数量	4 部	7 部	7 部	5 部	6 部

对于投拍剧及与联合拍摄的电视剧，鉴于世纪长龙签署了合作协议，本次评估估算的电视剧分成收入为电视剧分成收入。

电视剧分成收入=电视剧收入×投资比例÷（1+增值税税率）。

A. 老剧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老剧是指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开始实现销售的剧目。老剧的营业收入主要是根据世纪长龙的实际投资情况、已发行情况、企业计划收入表进行预测。

实际投资情况受剧本、导演、演员阵容等因素的影响，直接决定了电视台、新媒体等下游客户对剧目的定位，进而影响该剧的定价和最终营业收入水平；已发行情况主要包括实际播出效果、发行轮次（如是否进行了卫视台的播放，如未进行，则未来存在较大的营业收入空间）等内容；企业计划收入表为电视剧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的计划收入预测表，其包括企业对该剧目标客户、目标价格的预测等内容，且该计划收入预测表的确定一般根据与电视台沟通的经验为基础。

上述老剧的最终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502.01	3,380.70

电视剧企业一般在首次发行之后 24 个月内实现大部分收入并结转全部成本，24 个月之后存在零星收入，故老剧在进行营业收入预测时基于谨慎性考虑，未对 2015 年之后的此类零星收入进行预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老剧实现营业收入 6,897.28 万元，实现 2014 年预测收入的 65.68%。

B. 新剧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a. 新剧营业收入预测总体原则

新剧是指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取得或者计划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开始实现销售的剧目。本次预测，结合我国影视传媒行业的发展情况、世纪长龙的电视剧拍摄计划、历史业绩，通过预计其未来发行单价乘以预计拍摄集数得出电视剧收入；2014 年-2018 年，世纪长龙制定了初步的拍摄计划，2018 年之后的预测基于谨慎性的考虑保持与 2018 年的预测数据一致。

b. 新剧营业收入的预测

发行单价的预测主要结合电视剧计划投入、投资比例、世纪长龙对剧目的定位及销售计划确定。世纪长龙根据对剧目的定位所制定的销售计划主要包括首轮发行（含地面电视台发行、卫视台发行）、二轮发行（含地面电视台发行、卫视台发行）、网络发行，其中首轮卫视台的发行单价远高于其他类型的发行。

C. 最终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根据前述预测原则及预测方法，世纪长龙对 2014 年-2018 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新剧收入	14,351.47	24,815.20	34,112.04	36,036.08	38,618.40
老剧收入	10,502.01	3,380.70	-	-	-
外购剧收入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25,053.48	28,395.90	34,312.05	36,236.08	38,818.40

此外，目前世纪长龙已开展电影摄制与发行、艺人经纪等新业务，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业务产生的收入在盈利预测中未予考虑。

②营业成本

在成本预测方面，按照历史的平均拍片投入并结合演职员费用的变动趋势预测未来的不同类型剧集的单集投入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演职人员的劳务报酬、剧本版权或剧本创作及改编服务、道具置景和服装器材采购、制作服务等。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主要由公

司投资计划、电视剧制作模式、剧目类型、演职人员薪酬水平的变动趋势等综合因素影响。营业成本预测完成后结合营业收入得出毛利率，将毛利率与世纪长龙历史毛利率、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根据对比分析情况对营业成本进行修正。

A. 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情况

根据预测，世纪长龙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5,053.48	28,395.90	34,312.05	36,236.08	38,818.40
营业成本	15,993.31	17,586.50	21,069.68	22,122.81	23,700.36
毛利率	36.16%	38.07%	38.59%	38.95%	38.95%

B. 历史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1,739.69	9,458.03	15,814.89
营业成本	7,337.11	6,159.99	10,317.34
毛利率	37.50%	34.87%	34.76%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毛利率呈现逐渐上升的过程，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管理体的逐渐完善，公司成本控制能力逐渐提高。2014年1-6月，世纪长龙毛利率为37.50%，高于2014年预测值36.16%。在预测过程中，结合世纪长龙历史毛利率变动趋势，毛利率略有提高，2017年之后保持稳定。总体来讲，本次预测的毛利率水平与世纪长龙历史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C.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影视剧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1	300027.SZ	华谊兄弟	-	-	159,919.11	51.66%	99,338.02	43.24%
2	300251.SZ	光线传媒	23,952.88	58.77%	57,149.53	45.68%	64,489.81	43.94%
3	300291.SZ	华录百纳	-	-	37,093.64	46.10%	39,153.80	44.21%

4	300133.SZ	华策影视	74,417.23	45.55%	88,576.01	44.31%	70,184.90	52.74%
5	300336.SZ	新文化	-	-	48,003.15	40.15%	38,525.44	41.7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中报；除光线传媒、华策影视外其余三家公司尚未披露中报。

由上表可见，影视业上市公司的影视剧业务毛利率处于 40.00%-59.00% 之间。随着本次重组的实施，世纪长龙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快速发展，未来毛利率水平将得到提升，并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因此，世纪长龙对于毛利率的预测具有谨慎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世纪长龙对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过程合理、依据充分。世纪长龙预测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历史水平相当，且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因此，本次预测评估过程具备谨慎性。

综上所述，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数量	4 部	7 部	7 部	5 部	8 部
集数	139.00	226.00	215.00	155.00	220.00
单集收入	103.25	106.39	147.23	185.24	161.72
单集成本	58.86	65.07	90.44	113.38	98.76
收入	14,351.47	24,044.25	31,653.77	28,711.79	35,577.83
成本	8,181.63	14,706.16	19,444.75	17,573.56	21,726.84
老剧收入	10,502.01	4,151.65	2,458.27	7,324.29	3,040.57
老剧成本	7,731.68	2,800.35	1,544.93	4,469.25	1,893.51
外购剧收入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外购剧成本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总收入	25,053.48	28,395.90	34,312.05	36,236.08	38,818.40
总成本	15,993.31	17,586.50	21,069.68	22,122.81	23,700.36

注：该表引自《评估报告》，表中所示2015年以及之后年度的老剧是指之前年度已开始发行的剧目。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及其相应的税

率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④期间费用预测

A. 营业费用预测

营业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发行费用等，根据各明细科目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其中职工薪酬项目，根据现有的工资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工资增长水平，综合分析确定；其他营业费用按照当年收入与历史的平均占比进行预测。

B.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顾问咨询费、办公费、审计费、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租赁费、日常费用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项目，根据现有的工资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工资增长水平，综合分析确定；折旧摊销费用，根据企业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算确定；对于其他费用，在对以前年度各项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后综合确定。

C.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世纪长龙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 4,428.00 万元，本次预测按基准日借款余额及合同利率确定利息支出并保持预测期内不变；对于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因发生额较小，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⑤其他业务收支及营业外收支预测

其他业务收支及营业外收支占收入比重较小，故不做预测。

⑥资产减值损失

随着企业销售的增长，企业的财务风险加大，根据历史数据测算，按预测年度的应收款项的余额计提 1.93% 的资产减值损失。

⑦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5% 测算。

⑧未来年度损益表

根据上述分析和测算得出的未来年度损益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25,053.48	28,395.90	34,312.05	36,236.08	38,818.40	38,818.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053.48	28,395.90	34,312.05	36,236.08	38,818.40	38,818.4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减：营业成本	15,993.31	17,586.50	21,069.68	22,122.81	23,700.36	23,700.3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993.31	17,586.50	21,069.68	22,122.81	23,700.36	23,700.3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43	227.17	274.50	289.89	310.55	310.55
营业费用	1,121.68	1,281.32	1,555.09	1,662.41	1,789.50	1,789.50
管理费用	1,475.69	1,639.91	1,851.06	1,950.46	2,103.98	2,103.98
财务费用	230.97	230.97	230.97	230.97	230.97	230.97
减：资产减值损失	210.25	238.28	287.91	304.04	325.70	32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	-	-	-	-	-	-
二、营业利润	5,821.16	7,191.75	9,042.84	9,675.50	10,357.34	10,357.3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85	-	-	-	-	-
三、利润总额	5,797.31	7,191.75	9,042.84	9,675.50	10,357.34	10,357.34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费用	1,449.33	1,797.94	2,260.71	2,418.87	2,589.33	2,589.33
四、净利润	4,347.98	5,393.81	6,782.13	7,256.62	7,768.00	7,768.00

⑨折旧、摊销预测

世纪长龙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世纪长龙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19 万元，为账务软件的摊余金额；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 8.87 万元，为道具租金摊余金额。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⑩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A. 资本性支出及更新的估算

结合企业未来影视剧投资的计划，对企业基准日后追加投资影视剧金额、时期进行估算，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B.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营业性现金—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期初余额+本年计划投入数—本年结存成本数；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电视剧拍摄周期、电视剧回款周期等估算及资金运转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

(2)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世纪长龙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
一、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7.98	5,393.81	6,782.13	7,256.62	7,768.00	7,768.00
加：财务费用(税后)	173.23	173.23	173.23	173.23	173.23	173.23
二、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4,521.21	5,567.04	6,955.36	7,429.85	7,941.23	7,941.23
加：折旧	292.19	292.19	292.19	292.19	292.19	292.19
加：摊销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减：资本性支出	193.09	193.09	193.09	193.09	193.09	193.09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4,223.87	2,111.22	3,492.68	3,483.48	2,804.33	-
减：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三、自由现金流	403.33	3,561.81	3,568.67	4,052.35	5,242.89	8,047.22

(3) 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①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WACC模型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_c)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式中： K_d —债务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T_c —所得税率

D —债务市值

E —权益市值

$$V = D + E$$

A. 权益资本成本

估算权益筹资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公式为：

$$K_e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lpha$$

a.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本次估值采用评估基准日中长期（距到期日 5 年以上）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4.10%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万得（Wind）资讯系统上获取与被评估企业相同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的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的平均值， β_u 值为 0.7077。

将无财务杠杆的 β_u 值换算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系数。

计算公式为：

$$\beta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 \right]$$

运用试差法，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将其作为企业目标的资本结构 D/E ，并结合企业负担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出企业的含财务杠杆的 Beta(β_L)。

经计算， β 为 0.7572。

c.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本次评估，选取历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作为样本，通过 wind 资讯查询成份股后复权后的年末收盘价并计算 R_m ，经计算，2001 年—2013 年国内股市市场收益率算术平均数为 25.84%，几何平均数为 10.19%，因几何平均数较算术平均数能更好的反映该时间段内的市场收益情况，因此采用 2001 年—2013 年国内股市市场收益率的几何平均数 10.19%，扣除 2001 年—2013 年无风险报酬率平均数 3.60% 后作为本次评估中选用的 R_{pm} ，即 6.59%。

d. 风险调整系数 a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及电视剧拍摄的不确定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a=3.60\%$ 。

e. 权益资本报酬率

$$K_e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 4.10\% + 6.59\% \times 0.7572 + 3.60\%$$

=12.69%

B. 付息债务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 4,428.00 万元，加权贷款合同利率为 6.95%，本次预测按基准日借款余额及合同利率确定利息支出并保持预测期内不变。

C. 适用税率

本次评估适用税率 25%。

D.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text{公式： } WACC = K_d \times (1 - T_c) \times \frac{D}{(E+D)} + K_e \times \frac{E}{(E+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E+D)$ ：权益资本比率；

K_d ：付息债务成本；

$D/(E+D)$ ：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经过计算： $WACC=12.05\%$

②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

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根据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确定，预测期内各期自由现金流按平均流入考虑，预测期后年自由现金流以 2018 年为基础调整后确定，然后将收益期内各期的自由现金流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而得出公司的经营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R_t \times (1+i)^{-t} + \frac{R_n}{i} \times (1+i)^{-n}$$

经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1,941.47 万元。

③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为各项往来款（本次评估合并报表范围内能抵消的往来相互均不计入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经核实，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为零，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中的股东借款 300.00 万元。

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合计为-300.00 万元。

④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主要为溢余货币资金，经询问及测算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

司资金较为紧张，基准日无溢余资产。

⑤企业付息债务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对集团外的付息债务为 4,428.00 万元。故本次付息债务确定为 4,428.00 万元。

⑥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单独评估长期投资评估值-企业付息债务+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价值

$$=51,941.47-4,428.00-300.00$$

$$=47,213.47 \text{ 万元}$$

（五）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世纪长龙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价值 23,447.96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 4,262.54 万元（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为 19,185.43 万元（母公司口径），增值 3,489.23 万元，增值率 22.23%。

采用收益法评估，世纪长龙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8,178.32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213.47 万元，增值 29,035.15 万元，增值率 159.72%。

世纪长龙的主要业务为电视剧的拍摄和发行，属于轻资产企业，其人力和技术以及营销方式等对收益的贡献较大，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该部分人力和销售管理方面的无形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一定的方法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充分的利用，其资产及负债的组合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

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47,213.47 万元，作为世纪长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增值的原因

上述结论中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29,035.15 万元，增值率 159.72%。

增值原因：

1、明晰的产品定位

评估对象长期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凭借清晰的市场定位及高质量的精品大剧在电视剧市场众多竞争对手中占据了一席之地，在业内逐步建立起了较高的知名度。

2、良好的品牌形象

凭借良好的口碑及品牌效用，评估对象在对电视台和网络媒体开展营销时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在开机前与合作电视台进行前期充分沟通，确定合作意向并于开机后陆续签订销售合同。产品预售体现了电视台及网络媒体对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认可，不仅有助于评估对象更有效地管理上下游资源，而且有助于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其未来盈利的稳定性。

3、成熟的电视剧业务流程管理控制体系

精品电视剧的制作及发行需要剧本筛选团队、演员、导演、拍摄制作团队、制片人及发行人共同完成。由于电视剧行业的特殊性质，在电视剧拍摄过程中，对于摄影、道具、布景以及后期制作等，均可通过租借设备和外包实现，与导演、编剧、制片等各类型资源的合作也通常以战略合作的模式进行，因此，对企业整合各方资源并进行有效管理的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电视剧行业内只有少数企业具备这一能力。评估对象虽然人员规模较小，但整体艺术创作队伍稳定，行业经验丰富，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制作及发行。评估对象主要核心人员由外部专家及内部专家组成，多年来在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均积累了较丰富的实战经验及长期合作资源，具备了较强的整合各方资源并进行有效管理的能力，同时依托其良好的口碑和公司的品牌吸引力，聚拢并有效地整合了各类上下游优质资源，形成了一批能够与企业长期深度合作的战略伙伴，为其业务的稳定发展的提供了保障。

综上，收益法更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世纪长龙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是合理的。

（七）单集收入、单集成本情况

1、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平均单集收入和成本

电视剧作品的发行销售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首轮发行是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在卫星、地面电视台、新媒体进行的第一轮次面向观众的发行；二轮和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结束后的再发行。电视剧的主要收入一般在首轮发行中实现，二轮及多轮发行期内，电视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收入一般情况下会远低于首轮发行。

基于上述原因，世纪长龙在报告期前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首轮发行销售的剧目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为二轮及多轮发行收入，收入较少，单价较低，不能真实反映世纪长龙电视剧业务的单集收入、单集成本。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以报告期内取得发行许可证或开始进行首轮销售的剧目单集收入、单集成本情况进行分析。

(1) 2012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剧目

2012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或开始发行的剧目包括《血战长空》、《血色樱花》等 5 部作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 5 部作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其预测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集

项目	报告期内情况	2014 年预测情况	2014 年 1-6 月情况
营业收入	17,089.60	714.23	378.86
营业成本	11,605.83	647.91	470.72
集数	166	166	166
平均单价	102.95	4.30	2.28
平均成本	69.91	3.90	2.84

上述剧目 2014 年预测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高于实际实现数，主要是由于 2014 年预测可实现营业收入 714.23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8.86 万元，剩余部分计划在 2014 年 7-12 月实现。2014 年 7 月 1 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血色樱花》已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222.15 万元。

(2) 2013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剧目

2013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或开始发行的剧目包括《大女难嫁》、《心肝宝贝》等 5 部作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 5 部作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其预测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集

项目	报告期内情况	2014 年预测情况	2014 年 1-6 月情况
营业收入	12,028.72	9,728.53	6,397.75
营业成本	8,480.78	7,083.76	4,410.36
集数	160	160	160
平均单价	75.18	60.80	39.99
平均成本	53.00	44.27	27.56

上述剧目 2014 年预测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高于实际实现数，主要是由于 2014 年预测可实现营业收入 9,728.53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97.75 万元，剩余部分计划在 2014 年 7-12 月实现。

2、2014 年至今平均单集收入和成本

2014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或发行的剧目包括《产科男医生》、《别逼我结婚》、《错婚》等 3 部作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世纪长龙新剧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其预测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集

项目	2014 年预测情况	2014 年 1-6 月情况
营业收入	14,351.47	4,818.49
营业成本	8,181.63	2,443.04
集数	139	40
平均单价	103.25	120.46
平均成本	58.86	61.08

上述剧目 2014 年预测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高于 2014 年 1-6 月实际实现数，主要是由于 2014 年预测可实现营业收入 14,351.47 万元，剩余部分计划在 2014 年 7-12 月实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世纪长龙电视剧业务的单集收入、单集成本与评估预测值存在一定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剧目的部分收入预计于 2014 年 7-12 月实现。因此，世纪长龙电视剧业务的单集收入、单集成本与评估预测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八）电视剧的拍摄、发行进度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主要电视剧的拍摄、发行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剧名	所处阶段
1	《望海的女人》	二轮发行阶段
2	《温柔的慈悲》	二轮发行阶段
3	《血色樱花》	二轮发行阶段
4	《我的妈妈是天使》	二轮发行阶段
5	《血战长空》	二轮发行阶段
6	《大女难嫁》	首轮发行阶段
7	《代号“九耳犬”》	二轮发行阶段
8	《九死一生》	二轮发行阶段
9	《红轿子》	首轮发行阶段
10	《心肝宝贝》	二轮发行阶段
11	《产科男医生》	二轮发行阶段
12	《别逼我结婚》	二轮发行阶段
13	《错婚》	首轮发行阶段
14	《天涯女人心》	拍摄阶段

上述剧目中，《产科男医生》、《别逼我结婚》、《错婚》、《天涯女人心》为新剧，其余剧目为老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电视剧的拍摄、发行进度符合预期，实现销售收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九）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1、标的资产新剧和老剧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4年1-6月实际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25,053.48	11,739.69	46.86%
其中：新剧收入	14,351.47	4,818.49	33.57%
老剧收入	10,502.01	6,897.28	65.68%
外购剧收入	200.00	23.92	11.96%
营业成本	15,993.31	7,337.11	45.88%
其中：新剧成本	8,181.63	2,443.04	29.86%
老剧成本	7,731.68	4,885.49	63.19%
外购剧成本	80.00	8.57	10.72%

利润总额	5,797.31	3,063.75	52.85%
净利润	4,347.98	2,303.34	52.97%

由上表可见，2014年1-6月，世纪长龙实现营业收入11,739.69万元，实现净利润2,303.34万元，分别占预测值的46.86%、52.97%，基本符合预期的盈利实现情况。

具体而言，老剧实现营业收入6,897.28万元，占预测值的65.68%，新剧实现营业收入4,818.49万元，占预测值的33.57%。老剧的盈利实现比例较新剧的盈利实现比例高，主要是因为老剧为以往年度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剧目，销售工作展开较早，上半年盈利实现的比例相对较高。而新剧为今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剧目，拍摄、发行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上半年盈利实现的比例相对较低。上述情况符合世纪长龙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盈利预测的基本预期。

2、合同的签订情况

自2014年7月1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新签订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剧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类型
1	《血色樱花》	沈阳新视觉广告有限公司	84.30	老剧
2	《血色樱花》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37.85	老剧
3	《别逼我结婚》	江西广播电视台	1,292.00	新剧（注）
4	《别逼我结婚》	新疆电视台	511.02	新剧
5	《别逼我结婚》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0.00	新剧
6	《别逼我结婚》	湖北广播电视台	1,020.00	新剧
7	《错婚》	江西广播电视台	1,155.00	新剧
合计			4,540.17	

注：该剧于2014年6月签署合同，2014年7月确认收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1-6月，世纪长龙实现营业收入11,739.69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的46.86%。结合世纪长龙2014年上半年收入实现情况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的合同签订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世纪长龙2014年至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良好，目前生产经

营活动正常开展，全年盈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十）评估机构独立性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两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1）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8日
出资额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20927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2）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200005840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及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财会咨询、信息服务，房地产评估。

2、合伙人或股东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合伙企业，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彩斌	162.50	16.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铭	120.00	12.00%	管理合伙人
3	孙根泉	60.00	6.00%	管理合伙人
4	沈伟	60.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陆英	6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沈岩	55.00	5.50%	管理合伙人
7	柏凌菁	50.00	5.00%	管理合伙人
8	秦志军	49.00	4.90%	有限合伙人
9	刘勇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侯丹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汤威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戴伟忠	28.00	2.80%	管理合伙人
13	夏正曙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毛俊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朱佑敏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朱红芬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文凯	23.00	2.30%	有限合伙人
18	李钢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丁春荣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滕飞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张健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沙贝佳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黄德明	12.50	1.25%	有限合伙人
24	郁东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25	吴强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26	周谨	6.00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季华	90.00	30.00%
2	李斌	45.00	15.00%
3	谢顺龙	30.00	10.00%

4	谢肖琳	25.48	8.50%
5	何宜华	20.39	6.80%
6	张松	15.00	5.00%
7	李军	14.57	4.86%
8	臧国锋	10.92	3.64%
9	谢兴	10.92	3.64%
10	樊晓忠	9.43	3.14%
11	张旭琴	9.43	3.14%
12	刘志辉	9.43	3.14%
13	邱越飞	9.43	3.14%
合计		300.00	100.00%

因此，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彩斌，管理合伙人为张彩斌、沈岩、柏凌菁、孙根泉、戴伟忠、张铭。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荣季华；总经理为谢肖琳，首席评估师为樊晓忠，常务副总经理兼无锡分所负责人为荣季华，常务副总经理兼南京分所负责人为李斌，常务副总经理兼苏州分所负责人为谢顺龙，公司副总经理为李军、谢兴，总经理助理为张旭琴。

因此，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的情况。

4、是否存在同一人员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的情况

（1）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不存在同一人员在这两家企业兼职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审计经办人员包括丁春荣、李金桂、陆新涛、邓明勇、葛洪萍、顾华、刘颖、许金梦、吴乃静、陆峰、赵方蕾、许晓玮、王祯、张海英、许俊、李翩，评估经办人员包括谢顺龙、郑超、张振宇、汤侃、王悦

洁，不存在同一人员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的情况。

5、关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网站披露信息的说明

(1) 总体说明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核心员工作为合伙人于2013年9月成立。目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处于注销过程中。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于2008年拟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天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天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公证财会咨询有限公司、公证天业（美国）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为主体筹建企业集团，后由于股东（合伙人）限制、分业经营、行业管理等原因，最终未能设立。由于疏忽，该所网站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目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网站已删除有关公证天业集团的有关介绍内容。

(2) 公证天业集团未能成立的具体原因说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相关规定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

（三）成为合伙人或者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四）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审计业务的经历，其中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历不少于3年：

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五）成为合伙人或者股东前 1 年内没有因采取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②资产评估机构主要相关规定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2 号）：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取得资产评估资格，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组织形式为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制（以下简称公司制）。

第九条 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中应当包含“资产评估”字样。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办法所称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二）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后，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3 年以上并且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三）在本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注册，并专职从事资产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增加一名非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自然人担任行政管理合伙人或者股东，其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③总结说明

由上可见，国家对会计师、评估机构均制定了不同的法律法规，构建了不同的监管体系。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资产评估机构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均需为自然人，且在各自单位专职执业。该等法律法规体现了国家对审计业务、评估业务进行分业经营的要求。目前，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估机构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两者均受国家财

政部监督指导，但各自独立进行自律管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审计机构及经办审计人员、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人员之间无利益关系，二者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同一人员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等情形。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两家提供的证明，二者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十、世纪长龙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不存在未决诉讼。

十一、世纪长龙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世纪长龙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因长龙有限拟改制为股份公司，2012年9月12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9071号《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世纪长龙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910.42万元，总负债为3,894.05万元，净资产为13,016.37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22,091.79万元，总负债为3,894.05万元，净资产为18,197.74万元，净资产增值5,181.37万元，增值率39.81%。

（三）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1、最近三年历次增资情况

（1）2011年11月，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陈瀚海以现金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2012年2月，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

万元增加至 840 万元，新增 4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厦门拉风共以现金方式出资 32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8 元/出资额；

(3) 2012 年 4 月，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40 万元增加至 1,005.75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65.75 万元，由无锡中科、武汉中科、常德中科以现金方式认缴。无锡中科共出资 2,500 万元，其中 55.25 万元进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2,444.75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武汉中科共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66.30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 2,933.7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常德中科共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44.20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 1,955.8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5.25 元/出资额；

(4) 2012 年 7 月，长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4,994.25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5.75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

(5) 2013 年 4 月，世纪长龙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205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205 万元，由上海锦麟以现金认缴。上海锦麟共出资 1,704.75 万元，其中 205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1,49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8.32 元/股。

2、增资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最近三年，世纪长龙历次增资价格及本次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出资额、元/股

项目	2011年11月	2012年2月	2012年4月	2012年7月	2013年4月	本次交易
增资价格	1.00	8.00	45.25	-	8.32	7.57
折算为可比增资价格	1.00	8.00	45.25	-	49.61	45.19

注：（1）鉴于 2012 年 7 月世纪长龙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005.75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故对 2013 年 4 月增资价格及本次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可比价格=当次价格*6,000/1,005.75；（2）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比较意义，故未做比较。

(1) 2011年11月增资，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瀚海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以满足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促进长龙有限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显著低于近三年的其他增资价格及本次交易的定价。长龙有限其他股东陈亮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实施；

(2) 2012年2月增资，系长龙有限通过厦门拉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厦门拉风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三) 4、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世纪长龙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5.87元，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实现，因此增资价格显著低于2012年4月、2013年4月的两次增资价格及本次交易的定价；

(3) 2012年4月及2013年4月两次增资，系世纪长龙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而引入财务投资者。2012年4月、2013年4月两次增资的价格分别为45.25元/出资额、49.61元/股，系相关各方在充分谈判的基础上确定的价格。

(4) 本次交易价格为45.19元/股，交易总价为47,000万元，系鹿港科技与世纪长龙以中天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47,213.47万元为基础，进行谈判确定。该价格与世纪长龙2012年4月及2013年4月两次增资价格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2011年11月、2012年2月两次增资均具有特殊的背景，其增资价格与后续引入财务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及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2012年4月、2013年4月两次增资及本次交易的价格均为相关各方在充分谈判的基础上确定的价格，略有差异存在合理性，其中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具备公允性。

3、厦门拉风对标的公司增资所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1) 厦门拉风增资的会计处理

① 厦门拉风对公司增资涉及股份支付

厦门拉风成立于2012年2月17日，系世纪长龙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世纪长龙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其中陈瀚海持有厦门拉风60.11%的财产份额，为厦门拉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

务合伙人。

2012年2月23日，世纪长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840万元，新增4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厦门拉风认缴，厦门拉风共以现金方式出资320万元，其中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是8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世纪长龙为了维持核心人员团队稳定、对相关人员的过往工作贡献的肯定和激励而实施的股权激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定义，股份支付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增资实质上是世纪长龙与员工之间发生的交易，系世纪长龙为了获取员工的服务，更好地激励员工完成工作业绩，交易价格考虑了世纪长龙未来的股权价值，因此本次增资实际上属于股份支付。

②本次增资的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并不影响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亦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因此，本次交易中并未考虑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为了更加充分地反映和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标的资产补充做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具体方式如下。

鉴于标的公司于2012年4月引入股权投资者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价格为45.25元/出资额，且引入投资者与2012年2月厦门拉风增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将厦门拉风增资时点的股权公允价值确定为45.25元/出资额，由此计算厦门拉风增资时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价款之差为： $45.25 \text{元/出资额} \times 40 \text{万元出资额} - 320 \text{万元} = 1,490.00 \text{万元}$ 。因此，标的公司在2012年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1,490.00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2）对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和盈利预测的影响

在计提股份支付后，世纪长龙2012年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2年度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2012年度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7,016.37	0.00	7,016.37
盈余公积	157.03	0.00	157.03
未分配利润	2,279.06	0.00	2,279.06
管理费用	875.70	1,490.00	2,365.70
净利润	2,946.29	-1,490.00	1,456.29

注：由于世纪长龙于 2012 年 9 月股改时已按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因此，本次补充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1,490 万元，除增加世纪长龙 2012 年度利润表中的管理费用并相应减少其 2012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数据外，对世纪长龙财务报告其他方面无影响。

2012 年股份支付事项的确认属于非经常性事项，只影响 2012 年当年的世纪长龙利润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数据，对世纪长龙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方面以及盈利预测均无实质性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厦门拉风此次增资的背景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关于厦门拉风本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除相应减少 2012 年度当年世纪长龙及备考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1,490.00 万元外，对标的公司净资产和盈利预测均无实质性影响。

十二、世纪长龙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尚无发现该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交易对方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承诺如下：

1、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证券市场相

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系依合法方式取得，对该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陈瀚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陈亮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世纪长龙 100% 的股权。

世纪长龙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7,213.47 万元。经友好协商，世纪长龙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608,085 股，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5%，总计现金 16,450 万元，各股东接受相同比例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方式支付（元）	股份方式支付（股）
1	陈瀚海	46,830,000	354,715,551.97	124,150,443.19	32,382,739
2	武汉中科	3,954,000	29,949,717.97	10,482,401.29	2,734,173
3	无锡中科	3,294,000	24,950,523.77	8,732,683.32	2,277,786
4	常德中科	2,640,000	19,996,776.79	6,998,871.88	1,825,548
5	厦门拉风	2,388,000	18,087,993.55	6,330,797.74	1,651,291
6	上海锦麟	2,050,000	15,527,800.16	5,434,730.06	1,417,566
7	陈亮	894,000	6,771,635.78	2,370,072.52	618,197
合计		62,050,000	470,000,000.00	164,500,000.00	42,907,300

注：现金对价=交易价格*3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支付股份数量=(交易价格*6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陈瀚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陈亮。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7.17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1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6.46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41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及发行价格，鹿港科技拟向陈瀚海、武汉中科等 7 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42,907,300 股，具体情况请见本章之“一、（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6.41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400,93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鹿港科技股份时，持续拥有世纪长龙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进一步承诺：自获得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每满 12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 25% 的锁定，直至届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的锁定。陈瀚海基于担任鹿港科技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鹿港科技股票还需另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世纪长龙 100% 股

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8,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42,907,300 股用于收购资产，发行不超过 23,400,936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钱文龙	72,461,861	22.79%	钱文龙	72,461,861	18.86%
2	钱忠伟	34,264,902	10.78%	钱忠伟	34,264,902	8.92%
3	缪进义	34,264,902	10.78%	缪进义	34,264,902	8.92%
4	陈海东	12,093,870	3.80%	陈瀚海	32,382,739	8.43%
5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4,326,540	1.36%	陈海东	12,093,870	3.15%
6	徐群	3,508,900	1.10%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4,326,540	1.13%
7	曹文虎	2,189,202	0.69%	徐群	3,508,900	0.91%
8	倪雪峰	2,075,292	0.65%	武汉中科	2,734,173	0.71%
9	黄春洪	1,973,860	0.62%	无锡中科	2,277,786	0.59%
10	袁爱国	1,919,100	0.60%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23,400,936	6.09%

注：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假定本次交易后单一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持股数均不超过股东无锡中科持股数量。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 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4]A471 号)、鹿港科技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公 W[2014]E1265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资产总额	279,934.08	340,207.40	21.53%	257,794.08	318,169.16	23.42%	221,348.74	273,508.77	23.56%
负债总额	175,982.88	175,982.88	-	155,987.68	183,335.37	17.53%	120,752.18	140,905.92	16.69%
所有者权益	103,951.21	139,281.95	33.99%	101,806.40	134,833.80	32.44%	100,596.56	132,602.85	3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458.69	132,789.43	36.25%	95,389.88	128,417.29	34.62%	95,549.50	127,555.80	33.5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0,297.32	132,037.02	9.76%	184,419.21	193,877.24	5.13%	167,126.94	182,941.82	9.46%
营业利润	3,717.45	6,748.64	81.54%	1,781.13	2,873.83	61.35%	933.90	3,064.83	228.17%
利润总额	4,167.07	7,230.81	73.52%	2,217.69	3,585.64	61.68%	1,649.86	4,109.91	149.11%
净利润	3,620.61	5,923.95	63.62%	1,504.93	2,526.04	67.85%	1,080.99	2,537.28	134.7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46.60	5,949.94	63.16%	1,321.13	2,342.24	77.29%	1,017.69	2,473.98	143.1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将明显增加，盈利水平将显著提高。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5月21日，鹿港科技与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7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评估于2014年5月11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14号《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7,213.47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7,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鹿港科技以47,000万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购买世纪长龙100%的股份，鹿港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65%，总计发行股份数为42,907,300股，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35%，总计现金16,450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金额	以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	对价总额	发行股份数量
1	陈瀚海	124,150,443.19	230,565,108.78	354,715,551.97	32,382,739
2	武汉中科	10,482,401.29	19,467,316.68	29,949,717.97	2,734,173
3	无锡中科	8,732,683.32	16,217,840.45	24,950,523.77	2,277,786
4	常德中科	6,998,871.88	12,997,904.92	19,996,776.80	1,825,548
5	厦门拉风	6,330,797.74	11,757,195.81	18,087,993.55	1,651,291
6	上海锦麟	5,434,730.06	10,093,070.10	15,527,800.16	1,417,566
7	陈亮	2,370,072.52	4,401,563.26	6,771,635.78	618,197
	合计	164,500,000.00	305,500,000.00	470,000,000.00	42,907,300

注：以现金支付的对价金额=交易价格*3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6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鹿港科技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股份数量确定方式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鹿港科技股份时，持续拥有世纪长龙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进一步承诺：自获得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每满 12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 25% 的锁定，直至届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的锁定。陈瀚海基于担任鹿港科技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鹿港科技股票还需另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一）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交割，各方同意，在交割时，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交割至鹿港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或者将世纪长龙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将其 100% 的股权交割至鹿港科技名下。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于各方共同确认的交割日，交易对方应当向世纪长龙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权益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

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鹿港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若涉及）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二）发行股份的交割安排

在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鹿港科技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三）现金的支付

鹿港科技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鹿港科技决定不募集配套资金，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过期，在前述任一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鹿港科技应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若中国证监会不批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则在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交割至鹿港科技（或鹿港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鹿港科技应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
1	陈瀚海	124,150,443.19
2	武汉中科	10,482,401.29
3	无锡中科	8,732,683.32
4	常德中科	6,998,871.88
5	厦门拉风	6,330,797.74
6	上海锦麟	5,434,730.06
7	陈亮	2,370,072.52
合计		164,500,000.00

鹿港科技如逾期付款的，应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由

鹿港科技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世纪长龙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及亏损进行审计确认。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世纪长龙实现的收益由鹿港科技享有；世纪长龙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就亏损部分向鹿港科技全额补足。

七、盈利预测补偿

（一）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起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二）利润承诺数

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利润承诺数则为 5,850 万元、7,605 万元、8,000 万元。

（三）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鹿港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简称“净利润差额”），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上市公司鹿港科技相同的方法，并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补偿义务人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可自行承担费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该复核工作应在鹿港科技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若鹿港科技、补偿义务人双方聘请的会计师对审计结果有较大的分歧，则双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义务人及利润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利润，否则由补偿义务人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向鹿港科技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金额，应由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承担的补偿股份数或现金金额，由陈瀚海承担。鹿港科技与补偿义务人确认，利润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利润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需要补偿的，交易对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承诺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鹿港科技取得世纪长龙资产的总价格 ÷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零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利润补偿期间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鹿港科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 = 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 × 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3）减值情形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鹿港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鹿港科技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 $=$ （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 $-$ 可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与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利润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保持一致。

（4）若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充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鹿港科技。

3、利润补偿的实施时间

（1）鹿港科技在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鹿港科技的上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鹿港科技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鹿港科技。

（3）鹿港科技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鹿港科技就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鹿港科技可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鹿港科技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鹿港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鹿港科技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鹿港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鹿港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并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将相关股份赠送给鹿港科技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鹿港科技扣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4) 自补偿义务人将其可以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书面回复鹿港科技后，至补偿义务人将所持鹿港科技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鹿港科技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若补偿义务人所持鹿港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的，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鹿港科技，以便鹿港科技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五）业绩奖励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利润承诺数及目前对标的公司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标的公司管理层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鹿港科技同意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予以奖励安排：

若世纪长龙在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经审计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三年累计的利润承诺数，则鹿港科技将给利润补偿期间期满

后还继续在世纪长龙留任的管理层人员进行现金奖励，激励金额相当于前述累计超额利润部分的 40%，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按照留任管理层人员的贡献程度提出方案经由世纪长龙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奖金支付时间自利润补偿期间期满后最长不超过一年。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世纪长龙的员工继续履行其与世纪长龙签署的未到期劳动合同。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合同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鹿港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的运作

（一）公司治理及经营

1、董事会

交割日后，世纪长龙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鹿港科技提名陈瀚海、陈亮为董事候选人并表决支持，其他 3 名董事候选人由鹿港科技另行提名，世纪长龙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股东）将选举（或决定）前述人员担任世纪长龙的董事。

鹿港科技将促使其所提名的世纪长龙董事在董事会中表决同意选举陈瀚海担任世纪长龙的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董事会选举可以连任。如陈瀚海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长的情形，董事会可依法罢免。

2、管理层

交割日后，鹿港科技将促使其所提名的世纪长龙董事在董事会中表决同意聘请陈瀚海担任世纪长龙的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董事会续聘可以连任。如陈瀚海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总经理的情形，董事

会可依法解聘。

鹿港科技可提名一名世纪长龙的财务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总经理据此予以推荐并由世纪长龙的董事会聘任。

鹿港科技同意，在满足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世纪长龙新的公司章程中，赋予陈瀚海为主的管理层在世纪长龙日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投资权限等方面的充分授权，确保世纪长龙的稳健经营。

3、其他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鹿港科技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法务事项的管理应符合鹿港科技相关制度的管理要求。

（二）团队稳定的措施

1、关于任职期限承诺

陈瀚海承诺，交易完成后，陈瀚海本人将与世纪长龙签订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必须至少在世纪长龙继续任职 7 年（84 个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若其任职未满 7 年（84 个月）单方面离职，则需给予世纪长龙相应的赔偿。计算公式为：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84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三年从世纪长龙取得的平均税前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12。

陈亮承诺，交易完成后，陈亮本人将与世纪长龙签订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必须至少在世纪长龙继续任职 4 年（48 个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若其任职未满 4 年（48 个月）单方面离职，则需给予世纪长龙相应的赔偿。计算公式为：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48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三年从世纪长龙取得的平均税前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12。

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陈瀚海承诺，其本人和世纪长龙签订离职后为期两年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离职后两年内不能自己或委托他人合作经营与世纪长龙相同或类似或竞争业务，亦不得到与世纪长龙有相同或类似或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在该竞业禁止期间内，若其违反约定，则其经营所得收益、任职收入全部归世

纪长龙所有。

上述《竞业禁止协议》规定，鹿港科技或世纪长龙需向陈瀚海支付离职后竞业禁止期间的经济补偿金（每年的经济补偿金总额以其本人离职前三年从世纪长龙取得的平均年收入的 50% 为准，按月支付，前述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

十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世纪长龙 100% 股权。世纪长龙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所处的行业为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是文化产业的一个子行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出台了多项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以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号），提出“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重点文化产业中选择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培育一批文化领域战略投资者，实现低成本扩张，进一步做大做强。”

2011年10月，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件提出“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2012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文件提出“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综上所述，世纪长龙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世纪长龙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其生产经营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需经过环评等报批事宜。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未拥有土地。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鹿港科技、世纪长龙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仍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此外，本次交易前，鹿港科技、世纪长龙业务领域不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某一行业集中度上升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 66,308,236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318,000,000 股变更为 384,308,23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最终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交易标的、交易双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章之“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陈瀚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陈亮等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股权。陈瀚海等 7 名股东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陈瀚海等 7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其持

有的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系依合法方式取得，对该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世纪长龙是国内专业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业务的综合性传媒公司。本次交易之后，鹿港科技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前者属于重资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后者属于轻资产、周期性较弱的行业，两类业务互为补充，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后，鹿港科技将持有世纪长龙的100%的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后，鹿港科技将在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基础上，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适当的调整，使之更符合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将纳入上鹿港科技的合并范围，鹿港科技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此外，根据鹿港科技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公 W[2014]E1265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前后鹿港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7%、59.06%。因此，本次交易后鹿港科技的资产结构将更为合理。

鹿港科技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69 万元、1,321.13 万元、3,646.60 万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鹿港科技《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公 W[2014]E1227 号），鹿港科技 2014 年度净利润预计将达到 6,074.3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鹿港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对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

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为陈瀚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陈亮等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股权。陈瀚海等 7 名股东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陈瀚海等 7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其持有的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系依合法方式取得，对该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世纪长龙是国内专业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业务的综合性传媒公司。本次交易之后，鹿港科技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前者属于重资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后者属于轻资产、周期性较弱的行业，此次进入文化产业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来源，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钱文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发行股份 66,308,236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318,000,000 股变更为 384,308,236 股。为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向陈瀚海等 7 名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 42,907,300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6%。同时，本次交易拟

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47,00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优势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且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鹿港科技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部分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

鹿港科技主要从事各类针织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鹿港牌”精纺纱线、半精纺纱以及呢绒面料，属于纺织行业。纺织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的行业，一方面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另一方面企业日常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近年来，行业整体处于外部需求不振、内部成本上升的局面，行业内公司普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在这种情况下，持有较为充足的资金有助于行业内公司应对不利的经营环境，降低经营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	营运资金	营业收入	货币资金 占 营收比例	营运资金 占 营收比例
600273.SH	华芳纺织	9,337.94	-17,584.33	134,942.98	6.92%	-13.03%
600689.SH	*ST 三毛	9,261.73	-8,356.65	165,721.02	5.59%	-5.04%
600987.SH	航民股份	61,704.00	105,179.57	293,079.25	21.05%	35.89%
601339.SH	百隆东方	89,896.90	364,362.82	427,336.12	21.04%	85.26%
000726.SZ	鲁泰 A	87,246.14	137,488.53	647,824.50	13.47%	21.22%
000779.SZ	*ST 派神	7,383.07	16,195.35	22,915.76	32.22%	70.67%
000982.SZ	中银绒业	71,059.29	35,339.60	311,065.20	22.84%	11.36%
002042.SZ	华孚色纺	62,956.41	72,085.55	624,012.76	10.09%	11.55%
002193.SZ	山东如意	17,848.16	7,594.32	58,778.42	30.37%	12.92%
002394.SZ	联发股份	113,674.94	165,549.83	320,514.69	35.47%	51.65%
平均值					19.91%	28.25%
601599.SH	鹿港科技	33,992.36	3,077.31	184,419.21	18.43%	1.67%

注：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处行业对货币资金及营运资金的要求较高，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分别达到19.91%、28.25%，而鹿港科技上述两个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在增加营运资金投入的现实需求。

(2) 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自有资金用于现有业务

①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世纪长龙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7,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16,450 万元。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来进行支付。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用于公司现有业务及收购世纪长龙之后开展的电视剧业务，仅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一方面，以配套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 91.19%

的现金对价不会为公司带来过重的额外资金负担，有利于其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另一方面，在本次重组中公司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谨慎使用股权融资渠道，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现有业务及未来电视剧业务的开展。

②公司现有资金用途

根据本节之“（三）1、（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及营运资金情况已处于行业的较低水平，如果以现有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将不利于保持公司原有业务的竞争能力，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的现有资金主要用于保证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此外，近年来在纺织行业需求疲弱的背景下，公司管理层为了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积极推进和实施业务的拓展，以此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未来一旦出现较为合适的投资机会，公司将可以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因此，从实现业务拓展、实现股东权益的角度，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是合理的。

（3）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00.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99.30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总额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	否	26,710.20	26,710.20	100.00%	2012.12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20,100.00	20,100.00	100.00%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389.10	1,389.10	100.00%	-
合计	-	48,199.30	-	-	-

2013年4月2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13]E1166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进

行了审验。鹿港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形。

公司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于 2012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与原定计划相比有所拖延。该项目的设备均为进口，部分设备为定制产品，同时在交付过程中，正好碰到欧洲搬运工罢工等事件，所以交货时间比预期的时间晚；新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用时也比原有预期拉长。因此，项目未能按照计划进度全部完成。从全球经济形势来看，2012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欧美债务危机的双重影响，2013 年经济虽有复苏，但宏观经济形势仍然较为严峻，公司多种纤维混合纺纱项目达产第一年效益未能达到 IPO 承诺效益。

由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计划募集部分已按照承诺投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额募集部分已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现有业务。因此，公司无法使用前次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照计划完成，项目达产后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业绩有所好转。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4.77%；净利润 3,620.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8.61%，公司的总体业务呈现增长态势。

(4)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反映了较强的资金需求

①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A. 上市公司生产规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纺织行业中规模较大的毛纱和呢绒生产厂家，市场竞争力较强，行业地位较为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279,934.08	257,794.08	221,348.74	168,206.87
营业收入	120,297.32	184,419.21	167,126.94	178,599.5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279,934.08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419.21 万元。较大的生产规模意味着公司需要更多的

资金用以支撑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时需要更多的资金储备用于抵御经营风险。

B.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87%	60.51%	54.55%	39.70%
流动比率	1.04	1.03	1.33	1.88
速动比率	0.65	0.52	0.77	1.00

2011年以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62.87%。而鉴于公司的货币资金状况仅能支撑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如果自行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公司只能增加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大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04、0.65，较2013年12月31日略高，但从近三年的情况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公司以现有资金支付对价将使公司的偿债指标进一步恶化。

截至2014年3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273.SH	华芳纺织	53.53%	0.71	0.18
600689.SH	*ST三毛	63.53%	0.78	0.63
600987.SH	航民股份	31.46%	3.33	2.99
601339.SH	百隆东方	31.87%	2.62	1.72
000726.SZ	鲁泰A	18.74%	2.17	0.88
000779.SZ	*ST派神	37.54%	2.05	1.24
000982.SZ	中银绒业	59.39%	1.56	0.85
002042.SZ	华孚色纺	58.69%	1.20	0.63
002193.SZ	山东如意	63.63%	1.08	0.64
002394.SZ	联发股份	35.85%	3.84	2.80
平均值		45.42%	1.93	1.26
601599.SH	鹿港科技	60.88%	1.04	0.49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

②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A. 标的公司生产规模

目前，世纪长龙处于快速发展期，其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尚低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世纪长龙所处的电视剧行业有着“轻资产”的特点，但由于其特殊的业务模式，电视剧制作行业却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电视剧制作机构在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来支付制作成本。因此，为实现规模扩张，世纪长龙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电视剧制作。

本次交易鹿港科技拟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进入电视剧行业，希望进一步实施公司业务拓展战略，藉此解决利润来源单一、经营风险较大的问题。但是如果没有外部资金来源，世纪长龙也将难以获得较大发展，鹿港科技也将无法获得期望的并购价值。因此，鹿港科技需要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以便在未来有效支持世纪长龙的业务发展。如果鹿港科技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融资空间将被压缩，其支持世纪长龙发展的力度、能力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B.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由前所述，电视剧制作机构在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来支付制作成本，同时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指标往往为负。

2012 及 201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谊兄弟	0.76	-1.03
光线传媒	2.30	-0.35
华录百纳	-0.58	-0.85
华策影视	-0.22	-0.15
新文化	-0.61	-0.74
世纪长龙	-1.68	-1.36

因此，世纪长龙的快速发展离不开较多的资金投入，而其自身由于“轻资产”的特性，无足够可供抵押的资产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仅能依靠自身积累获得资金。若要想实现跨越式的发展，鹿港科技需要在收购完成之后加大对世纪长龙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将

有利于扩大鹿港科技未来对世纪长龙的支持空间。

(5)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资本市场平台的融资优势支持世纪长龙的业务发展。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既可以避免占用鹿港科技现有货币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也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世纪长龙有充足的资金进行业务拓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6) 股权融资形式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世纪长龙目前的估值情况以及公司面临的债务融资环境，公司对股权融资及债券融资对股东利益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对于股权融资，假定按照底价 6.41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对于债券融资，假定按照 7% 的贷款利率计算，向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股权融资	债券融资
2014 年净利润（万元）	6,074.30	6,074.30
利息支出（万元）	-	1,050.00
扣除利息后 2014 年净利润（万元）	6,074.30	5,286.80
融资前股本（万股）	36,090.73	36,090.73
融资后股本（万股）	38,430.82	36,090.73
融资前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融资后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经计算，股权融资较债券融资每股收益提高 7.90%，每股摊薄收益仅为债券投资的 1/2，因此股权投资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鹿港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世纪长龙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有利于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及公司业务拓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整合效益，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充分，配套金额与之相匹配。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说明

(1)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

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其中总交易金额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及募集的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未超过总交易金额（47,000 万元+15,000 万元=62,000 万元）的 25%。

(2)《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精神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 2013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精神：

A. 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及支付本次重组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范围。

B. 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纺织业，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88%，较行业 44.43%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远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 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鹿港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中天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世纪长龙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长龙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7,213.47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8,178.32 万元增值 29,035.15 万元，增值率 159.72%。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及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7.17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1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测算，鹿港科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6.46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41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世纪长龙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中世纪长龙全部股东权益交易对价为 47,000 万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世纪长龙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11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8,178.32 万元，世纪长龙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预测	2013 年度
交易对价	47,000.00	47,000.00
净利润	4,347.98	1,021.11
净资产	22,526.30	18,178.32
世纪长龙市盈率	10.81	46.03
世纪长龙市净率	2.09	2.59

注：2014 年预测净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2014 年预测净利润

(2)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公司选取国内 A 股从事影视剧制作业务的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其动态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进行对比。可比公司股票市价取 2014 年 8 月 1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取 2013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取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经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027.SZ	华谊兄弟	31.07	40.81	6.89
2	300251.SZ	光线传媒	66.71	55.55	8.21
3	300291.SZ	华录百纳	67.68	64.37	7.66
4	300133.SZ	华策影视	57.20	73.03	10.72
5	300336.SZ	新文化	38.49	38.92	4.83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52.23	54.54	7.66
世纪长龙相对估值水平			10.81	46.03	2.59

注：动态市盈率=每股市价/最近四个季度每股收益；静态市盈率=每股市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市净率=每股市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见，2014 年 8 月 1 日前述影视剧制作类上市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52.23 倍、54.54 倍、7.66 倍。本次交易对价的动态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10.81 倍、46.03 倍、2.59 倍，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以动态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衡量，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有利于提升和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 近期可比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水平

公司参考近期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影视文化类公司的交易方案，并选取相关标的公司的动态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进行对比。

经计算，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名称	定价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133.SZ	华策影视	克顿传媒	2013-03-31	11.45	19.04	5.06
2	002071.SZ	江苏宏宝	长城影视	2013-04-30	13.88	16.12	4.60
3	300104.SZ	乐视网	花儿影视	2013-06-30	14.32	9.27	8.52
4	002290.SZ	禾盛新材	金英马	2013-12-31	10.60	14.26	4.26
5	002445.SZ	中南重工	大唐辉煌	2013-12-31	11.12	14.97	2.05
6	600599.SH	熊猫烟花	华海时代	2013-12-31	-	14.33	9.16
7	002571.SZ	泰亚股份	欢瑞世纪	2014-06-30	15.65	53.42	5.40
8	002633.SZ	申科股份	海润影视	2013-12-31	14.00	19.30	3.32
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算术平均值				-	13.00	20.09	5.30
世纪长龙相对估值水平				-	10.81	46.03	2.59

注 1：动态市盈率=交易对价/承诺期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所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如非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则将交易对价按比例折算为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下同；静态市盈率=交易对价/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交易对价/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禾盛新材收购金英马 72.38% 股权、泰亚股份收购欢瑞世纪 100% 股权交易价格尚未披露，以重组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估算；熊猫烟花尚未披露业绩承诺情况。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所收购影视文化类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13.00 倍、5.30 倍，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10.81 倍、2.59 倍，均低于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46.03 倍，高于影视文化类并购市场的平均估值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3 年世纪长龙正处于由专注于“海峡特色”向战争剧、谍战剧、都市情感剧等多种类型的影视作品拓展的战略转型阶段，作品制作、市场推广较以往均需要更长的时间，使得短期内的净利润水平受到了不利影响。随着世纪长龙战略转型的逐步推进，公司盈利水平已经得到大幅提升，2014 年 1-6 月，世纪长龙实现净利润 2,303.34 万元，较 2013 年全

年增长 125.57%。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将通过与上市公司的优化整合，借助上市公司的优秀平台，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因此，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来看，动态市盈率较静态市盈率更能反映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

因此，以动态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衡量，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对于近期可比交易的交易标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有利于提升和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2、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世纪长龙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本章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同类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有利于提升和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世纪长龙的估值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全面、合理的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交易标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世纪长龙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A471 号《审计报告》及苏公 W[2014]E122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情况下，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主要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50.84	7.59%	23,930.98	7.03%	2,680.14	1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2,259.24	0.81%	2,259.24	0.66%	-	-
应收账款	43,767.63	15.63%	57,244.25	16.83%	13,476.62	30.79%
预付款项	2,814.08	1.01%	5,600.73	1.65%	2,786.65	99.03%
其他应收款	2,615.64	0.93%	2,633.30	0.77%	17.67	0.68%
存货	53,920.24	19.26%	63,039.43	18.53%	9,119.20	16.91%
其他流动资产	15,300.00	5.47%	15,300.00	4.50%	-	-
流动资产总额	141,927.65	50.70%	170,007.93	49.97%	28,080.28	19.78%
主要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996.47	8.57%	23,996.47	7.05%	-	-
固定资产	89,215.99	31.87%	92,331.93	27.14%	3,115.93	3.49%
在建工程	14,547.06	5.20%	14,547.06	4.28%	-	-
无形资产	6,847.42	2.45%	6,847.97	2.01%	0.55	0.01%
商誉	119.87	0.04%	28,941.55	8.51%	28,821.68	24043.31%
长期待摊费用	2,600.13	0.93%	2,606.20	0.77%	6.07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49	0.24%	928.30	0.27%	248.81	3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总额	138,006.43	49.30%	170,199.47	50.03%	32,193.04	23.33%
资产总额	279,934.08	100.00%	340,207.40	100.00%	60,273.32	21.53%

根据上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鹿港科技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279,934.08 万元增加至 340,207.4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41,927.65 万元增至 170,007.93 万元，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38,006.43 万元增至 170,199.47 万元。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60,273.32 万元，增幅达 21.53%。本次交易资产总额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本次交易之后，世纪长龙成为鹿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另一方面是由于本次交易产生了 28,821.68 万元商誉。

从资产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鹿港科技与世纪长龙属于不同的行业，具备不同的资产结构。2014 年 6 月 30 日，两者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0.70%、89.28%。但是本次交易产生了大额的商誉，属于非流动资产，导致鹿港科技最终的资产结构在交易前后保持稳定。本次交易前后鹿港科技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0.70%、49.97%，基本保持稳定。因此，通过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鹿港科技的流动资产比重有所上升。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情况下，2014 年 6 月 30 日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主要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307.89	35.97%	66,967.89	33.33%	3,660.00	5.78%
应付票据	20,500.00	11.65%	20,500.00	10.20%	-	-
应付账款	43,232.90	24.57%	46,368.83	23.08%	3,135.93	7.25%
预收款项	3,054.82	1.74%	3,206.82	1.60%	152.00	4.98%
应付职工薪酬	3,238.40	1.84%	3,265.58	1.63%	27.18	0.84%
应交税费	1,469.11	0.83%	3,041.26	1.51%	1,572.15	107.01%
应付利息	580.54	0.33%	591.67	0.29%	11.13	1.92%
其他应付款	395.38	0.22%	14,367.98	7.15%	13,972.60	3533.96%
其他流动负债	90.70	0.05%	90.70	0.05%	-	-

流动负债总额	135,869.74	77.21%	158,822.37	79.05%	22,952.63	16.89%
主要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9,400.62	22.39%	39,400.62	19.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2.52	0.40%	712.52	0.35%	-	-
非流动负债总额	40,113.14	22.79%	42,103.09	20.95%	1,989.95	4.96%
负债总额	175,982.88	100.00%	200,925.45	100.00%	24,942.58	14.17%

根据上表，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鹿港科技负债总额较交易完成前增加 24,942.58 万元，增幅为 14.17%，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需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 16,5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从负债结构来看，交易前后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7.21%、79.05%，增长 1.84%，主要是因为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后
资产负债率	62.87%	59.06%	54.65%
流动比率	1.04	1.07	1.18
速动比率	0.65	0.67	0.74

注：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后的各项指标计算基础为公司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并以之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上表，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鹿港科技的资产负债率略有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假定公司能够募集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则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将得到明显的改善。

4、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0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与 0.67 倍，上市公司重组后的偿债和抗风险能力在本次交易前后基本稳定。如果公司能够成功募集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则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将得到明

显的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安排考虑了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安全性，重组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债务无法支付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最近一期的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20,297.32	132,037.02	11,739.69	9.76%
营业成本	103,730.91	111,068.02	7,337.11	7.07%
营业利润	3,717.45	6,748.64	3,031.19	81.54%
利润总额	4,167.07	7,230.81	3,063.75	73.52%
净利润	3,620.61	5,923.95	2,303.34	6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6.60	5,949.94	2,303.34	63.16%
每股收益	0.11	0.16	0.05	45.45%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1-6月鹿港科技在营业收入方面基本稳定，主要是由于世纪长龙收入规模远小于鹿港科技原有业务规模。但是，营业利润、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方面均有所提升，增幅分别达到81.54%、63.62%、45.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世纪长龙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前者属于重资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后者属于轻资产、周期性较弱的行业，两类业务互为共同发展，将有效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结构，使自身经营业绩对宏观经济的敏感度显著降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运营效率总体保持平稳，盈利能力将得到实质性的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考虑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备考财务状况

2014年5月1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14号），对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本部分以资产基础法所确定的可辨认资产项目的估值作为其相应公允价值。

1、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可辨认资产项目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可辨认资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可辨认资产项目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超过账面价值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5.62	5.53	0.09
存货	14,430.13	13,757.34	672.79
固定资产	3,559.31	3,226.66	332.65
无形资产	2.76	1.19	1.57

除上述项目外，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一致。

2、考虑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备考财务状况

考虑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备考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0,057.56	147,677.59	130,354.00
非流动资产	169,445.69	170,241.97	142,318.53
资产总计	339,503.25	317,919.56	272,672.53
流动负债	158,572.77	143,270.31	100,052.42
非流动负债	42,103.09	40,059.52	40,022.70
负债总计	200,675.86	183,329.83	140,075.12
所有者权益	138,827.39	134,589.73	132,597.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503.25	317,919.56	272,672.53

由于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其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的差异项目较少且差异金额较小，因此，考虑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备考合并

财务状况与按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无重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考虑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	按照标的公司账面价值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	差异金额
流动资产	170,057.56	170,007.93	49.63
非流动资产	169,445.69	170,199.47	-753.78
资产总计	339,503.25	340,207.40	-704.15
流动负债	158,572.77	158,822.36	-249.59
非流动负债	42,103.09	42,103.09	-
负债总计	200,675.86	200,925.45	-249.59
所有者权益	138,827.39	139,281.95	-454.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503.25	340,207.40	-704.1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考虑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	按照标的公司账面价值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	差异金额
流动资产	147,677.59	147,197.89	479.70
非流动资产	170,241.97	170,971.27	-729.30
资产总计	317,919.56	318,169.16	-249.60
流动负债	143,270.31	143,275.84	-5.53
非流动负债	40,059.52	40,059.52	-
负债总计	183,329.83	183,335.36	-5.53
所有者权益	134,589.73	134,833.80	-244.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919.56	318,169.16	-249.6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考虑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	按照标的公司账面价值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	差异金额
流动资产	130,354.00	130,386.87	-32.87

非流动资产	142,318.53	143,121.90	-803.37
资产总计	272,672.53	273,508.77	-836.24
流动负债	100,052.42	100,883.22	-830.80
非流动负债	40,022.70	40,022.70	-
负债总计	140,075.12	140,905.92	-830.80
所有者权益	132,597.41	132,602.85	-5.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672.53	273,508.77	-836.2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编制的考虑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备考财务状况与按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状况无重大差异。

六、本次对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务体系，前者属于重资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后者属于轻资产、周期性较弱的行业，两类业务互为补充，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综合实力。双主业务体系的形成为公司迈出了实现多元化发展的重要一步，也为公司未来向更具发展前景的领域拓展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在原有纺织业务领域鹿港科技已经在品牌形象、销售网络、技术研发、产品结构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奠定了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面对近年来持续低迷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克服经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坚持“攻坚克难、务实创新”的生产经营方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为目标，转变管理模式和方法，提高劳动效率，加快结构调整，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原有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努力扭转现有业务的不利局面。

作为上市公司新增业务领域，电视剧业务将成为促进鹿港科技持续发展，降低经营风险的重要因素。世纪长龙经营时间长、行业经验丰富，并且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加入上

市公司平台，世纪长龙可以获得更为广泛的融资渠道，有效解决一直以来制约自身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从而迅速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良好收益，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苏公 W[2014]E1265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其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纺纱线	55,701.11	42.19%	101,359.90	52.28%	99,816.25	54.56%
半精纺纱	48,659.67	36.85%	52,117.68	26.88%	42,459.11	23.21%
呢绒面料	8,869.26	6.72%	18,679.26	9.63%	19,306.72	10.55%
电视剧	11,739.69	8.89%	9,458.03	4.88%	15,801.08	8.64%
其他	7,067.29	5.35%	12,262.36	6.32%	5,558.66	3.04%
合计	132,037.02	100.00%	193,877.24	100.00%	182,941.82	100.00%

由上表可见，从营业收入的角度来看，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体系中纺织业务仍然是最主要的业务板块，近两年一期，纺织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8.32%、88.80%、85.76%。同时，近两年一期，电视剧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4%、4.88%、8.89%，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苏公 W[2014]E1263 号《审计报告》及鹿港科技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电视剧业务及公司现有业务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有业务	3,646.60	61.29%	1,321.13	56.40%	1,017.69	41.14%
电视剧	2,303.34	38.71%	1,021.11	43.60%	1,456.29	58.86%
合计	5,949.94	100.00%	2,342.24	100.00%	2,473.98	100.00%

注：原有业务净利润取本次重组实施前鹿港科技近两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从净利润的角度来看，重组完成后，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将成为对公司盈利水平贡献相当的两块业务。近两年一期，纺织业务净利

润占比分别为 41.14%、56.40%、61.29%，电视剧业务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58.86%、43.60%、38.71%。重组完成后，两类业务均将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因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前者属于重资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后者属于轻资产、周期性较弱的行业，两类业务共同发展，将有效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结构，使自身经营业绩对宏观经济的敏感度显著降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2、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定位及发展方向

本次重组交易是鹿港科技实施业务拓展战略的体现，并购重组并不改变鹿港科技和世纪长龙的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鹿港科技将仍然专注于从事针织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的生产与销售；世纪长龙则专注于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定位于精品电视剧制作机构。未来世纪长龙将在坚持“海峡特色”创作风格的基础上逐渐向战争剧、谍战剧、都市情感剧等类型的影视作品拓展，不断丰富作品种类，扩大业务规模，加强品牌宣传，通过电视剧质量以及数量的双重提升将自身打造成优秀的大型电视剧制作机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体系内各主体业务定位清晰。本次重组将有效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结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将成为鹿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陈瀚海、陈亮、厦门拉风承诺世纪长龙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及 7,605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电视剧业务将为上市公司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于积极寻求战略发展新突破的鹿港科技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前者属于重资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后者属于轻资产、周期性较弱的

行业，两类业务共同发展，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证三会的规范运作以及权责范围。同时，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召开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钱文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进一步完善和建立公正、有效、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

序。公司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公司建立起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梳理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实施严格和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独立纳税，

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各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鹿港牌”精纺纱线（腈纶仿羊绒系列纱线、全羊绒纱、全毛纱、毛腈纱、混纺纱）及半精纺纱（全羊绒纱、丝羊绒纱、各种纤维混合纱）以及呢绒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上市公司目前《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 ①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②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③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在确保百分之三十五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年度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金额、占各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本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

- ①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本章程的议案；
- ②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③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④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⑤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1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鹿港科技 2011 年度末总股本 212,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

配的利润共计 42,400,000.00 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012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鹿港科技 2012 年度末总股本 31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 元（含税），计 15,900,000 元，剩余 40,665,707.84 元结转至下年度分配。

2013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31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 元（含税），计 15,900,000 元，剩余 45,978,507.04 元结转至下年度分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将得到开拓，业务规模和利润将得到较大增长，持续发展能力增强，鹿港科技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核查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交割，各方同意，在交割时，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交割至鹿港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或者将世纪长龙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将其 100% 的股权交割至鹿港科技名下。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于各方共同确认的交割日，交易对方应当向世纪长龙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权益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鹿港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若涉及）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在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鹿港科技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各方同意，鹿港科技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世纪长龙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对方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业绩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世纪长龙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预测净利润作出了承诺，并就未达到承诺事项情形的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盈利预测补偿”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已就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达不到承诺业绩目标的情况的补偿措施进行了约定，该等补偿安排切实可行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核查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世纪长龙无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业务并举的双主营业务体系。鉴于现有纺织业务与电视剧业务在业务类型、经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程度不高的特点，上市公司对世纪长龙初步整合计划如下：

1、资产和业务整合

鹿港科技现有纺织业务与世纪长龙电视剧业务在业务类型、经营管理等方面不具有相关性，因此本次交易之后，鹿港科技拟保持两类业务的独立性，充分发挥两支管理团队在各自领域的经营经验、专业能力，同时促进两类业务的业务发展，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

此外，鹿港科技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融资渠道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运作优势积极支持世纪长龙电视剧业务的发展。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的角度，与现有世纪长龙管理团队共同制定更具前瞻性的电视剧业务发展规划，促进世纪长龙的业绩增长和持续健康发展。

2、企业文化整合

目前鹿港科技的企业文化包括品牌领导、服务理念、技术创新三部分，该企业文化是公司目前纺织业务得以发展的精神纲领。随着本次重组的实施及业务拓展战略的推进，鹿港科技将会根据不同的业务板块建立不同的企业文化板块，同时在各企业文化板块之上建立兼容并包、爱岗爱司、回馈社会等宏观指导性企业文化。未来公司企业文化体系的建立将以协调公司全面发展为基本原则，充分尊重不同业务领域适用的不同文化理念。

具体而言，针对本次重组，公司将首先充分调研标的公司的企业文化，研究双方的文化差异，并充分理解差异的原因所在，在此基础之上，基于求同存异、宽容开放的原则建立符合和促进公司全面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其次，公司将通过企业文化培训加强员工对不同业务板块企业文化的理解，促进不同文化背景员工之间、员工与企业之间的理解和沟通；最后，公司还将构建相应的规章制度以促进企业文化的理解和接受。

3、团队管理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由于上市公司与世纪长龙分属不同行业，在运营机制、管理模式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团队管理的整合一方面在于保持世纪长龙现有团队的稳定，以保证其持续健康发展，避免电视剧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在于帮助世纪长龙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从制度层面整合世纪长龙的团队。

具体而言，重组完成后，世纪长龙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鹿港科技提名陈瀚海、陈亮为董事候选人并表决支持，其他 3 名董事候选人由鹿港科技另行提名。上市公司将促使其所提名的世纪长龙董事在董事会中表决同意选举陈瀚海担任世纪长龙的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董事会选举可以连任。此外，陈瀚海签署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世纪长龙继续任职 7 年（84 个月），陈亮签署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世纪长龙继续任职 4 年（48 个月）。同时，为促进世纪长龙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上市公司将向其派遣具备一定管理经验、财务经验的人员，按照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将派遣一名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

4、技术研发整合

鹿港科技的纺织业务与世纪长龙的电视剧业务相关性较低，两者之间在技术研发方面并无相通性，双方之间的技术研发整合主要反映在鹿港科技凭借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制度性、体系性经验，结合电视剧行业的业务特点，帮助世纪长龙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研发体系，包括建立、健全作品评估体系，从源头保证公司作品的质量和水平，梳理、完善业务流程管理控制体系，全面加强对作品质量的全程把控。

5、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的整合

世纪长龙凭借“海峡特色”的创作风格，已经建立起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与某些偏好公司作品类型的电视台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但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电视剧题材的多元化，世纪长龙迫切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丰富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便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上市公司位于苏州张家港市，毗邻上海、无锡，该地区影视市场繁荣，

地方政府近年来也出台了诸多鼓励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为主营影视剧拍摄业务的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世纪长龙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其在当地的知名度，协助世纪长龙丰富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提升在苏州及周边地区的品牌影响力，推动世纪长龙在该地区的业务开展，实现本次交易的效益最大化。

6、财务体系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上市公司将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协助其完成部分大制作精品电视剧的拍摄。但为防范世纪长龙的运营、财务风险，鹿港科技需要将世纪长龙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向世纪长龙派遣一名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要求世纪长龙重大资金运用事项需报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操作实施，同时上市公司将对世纪长龙进行定期内审，加强对世纪长龙重大事项的监控和管理。

7、公司治理整合

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世纪长龙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以满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客户资源、销售渠道、财务体系、公司治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整合计划，力争保证本次重组效益的实现。但鉴于上市公司原有纺织业务与标的资产电视剧业务分属两个不同领域，且上市公司缺乏并购重组的经验，本次重组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二）标的资产组织形式合规性说明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交易对象中，陈瀚海担任世纪长龙董事及总经理职务、陈亮担任世纪长龙副总经理，陈瀚海、陈亮将其持有的世纪长龙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鹿港科技将与上述规定不符。

为确保在实施阶段，标的资产能够完成交割，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交割，在交割时，世纪长龙全体股东将标的资产交割至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或者将世纪长龙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将其 100% 的股权交割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针对的仅是股份公司，对有限公司并没有该等限制。交易各方已经作出了将世纪长龙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安排，因此，陈瀚海、陈亮将其持有的世纪长龙的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标的公司软件使用情况说明

1、软件著作权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

世纪长龙（甲方）分别于 2011 年 6 月、2012 年 1 月、2012 年 4 月、2012 年 12 月与福州市仓山区蓝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金蝶软件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福州市仓山区蓝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世纪长龙使用金蝶软件产品，产品模块及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许可使用模块	金额（元）
1	2011.06	总账管理系统（3 个）、报表管理系统（1 个）、固定资产管理系统（1 个）、现金管理系统（1 个）	15,700.00
2	2012.01	总账管理系统（1 个）	4,100.00
3	2012.04	报表管理系统（1 个）、现金管理系统（2 个）	5,500.00
4	2012.12	总账管理系统（1 个）	4,800.00
合计			30,100.00

双方签署的《金蝶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对金蝶软件产品的质量标准、软件版权及使用权、限制规定、软件保证及保证范围等均作出了约定，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许可的金蝶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附文档的功能说明。

三、软件版权及使用权

本合同许可的是软件使用权，许可使用的金蝶软件产品版权属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合同书上所列软件产品的全部软件使用许可费，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

四、限制规定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产品，只限于甲方本身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

未经金蝶公司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将金蝶公司授予的软件使用权进行出租、销售、转让或非存档目的的拷贝及其他商业用途。

未经金蝶公司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对金蝶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任何反向工程。

五、软件保证及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金蝶软件产品，符合所附文档的功能说明。下述原因引发的软件问题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

- (1) 甲方未按金蝶软件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 (2)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出错。
- (3) 硬件或网络出错。
- (4) 甲方使用非正版系统软件和数据库等。”

以上条款对世纪长龙获得许可使用软件的范围、软件使用限制、金蝶公司提供的软件保证及保证范围作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安排合理，不存在任何争议，世纪长龙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软件使用许可费。

2、软件著作权使用的实际情况

福州市仓山区蓝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的签

约代理商；经现场查看金蝶软件的使用情况，世纪长龙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使用金蝶软件（产品模块包括总账管理系统 5 个、报表管理系统 2 个、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1 个、现金管理系统 3 个），未发现其使用未经授权的金蝶软件模块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合同中限制规定相关条款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世纪长龙使用金蝶软件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世纪长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金蝶软件，未使用许可范围之外的模块，也未将金蝶软件转让予第三方（包括世纪长龙的关联公司）使用。自世纪长龙使用上述软件以来，软件使用情况稳定，未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软件著作权许可的范围为金蝶软件的使用权，该软件为财务系统软件，非世纪长龙核心业务软件，且该类软件市场供应充足；世纪长龙已就金蝶软件的使用权与福州市仓山区蓝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蝶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并按合同全额支付了软件使用许可费，产品使用具备稳定性；《金蝶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对使用软件的限制规定、软件保证及保证范围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安排合理。自世纪长龙取得软件使用权以来，软件使用情况稳定，未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一）兴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兴业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鹿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2、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同意就鹿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以交易标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4、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第九章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根据鹿港科技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E1265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主要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279,934.08	340,207.40
负债总额	175,982.88	200,925.45
资产负债率	62.87%	59.06%
流动比率	1.04	1.07
速动比率	0.65	0.6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24,942.58 万元，提高 14.17%，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增加大额负债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本结构及偿债指标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对世纪长龙的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收购世纪长龙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28,821.68 万元将在鹿港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资产交易。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鹿港科技停牌之日（2014 年 2 月 28 日）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自查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鹿港科技，证券代码：601599）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包括鹿港科技、世纪长龙、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瀚海、陈亮）、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相关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2 位自然人存在买卖鹿港科技股票的情况，前述各方买卖鹿港科技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方向	数量（股）	交易金额（万元）
曹文虎	鹿港科技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卖出	85,500	60.10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卖出	70,800	50.14
倪雪峰	鹿港科技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卖出	80,210	57.57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卖出	70,000	49.42

就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曹文虎、倪雪峰分别声明并承诺如下：“本人未参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2014年2月28日鹿港科技股票停牌前，本人未获取与鹿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鹿港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信息披露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上交所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从2014年2月28日停牌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4年1月24日-2014年2月27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4年1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69元/股；2014年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63元/股，其间公司股价上涨幅度为14.05%。

2014年1月24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054.39点；2014年2月27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047.35点，其间大盘指数下跌0.34%。

2014年1月24日，申银万国纺织制造板块指数收盘为1,654.84点；2014年2月27日，申银万国纺织制造板块指数收盘为1,728.60点，其间行业指数上涨4.46%。

剔除大盘因素，本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偏离值为14.39%；剔除行业因素，本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偏离值为9.59%。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即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七、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鹿港科技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相关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股东权利，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交易方案实施过程中，鹿港科技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一）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2014年5月2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4年6月4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6月6日，鹿港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31,800万股，均为社会公众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0人，代表股份173,291,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1人，代表股份164,077,98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51.60%；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9 人，代表股份 9,213,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票数			是否通过
		赞成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73,264,598 (99.98%)	0	27,110 (0.02%)	通过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4.2	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4.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4.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4.2.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4.2.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4.2.5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4.2.6	上市地点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4.2.7	募集资金用途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4.2.8	滚存利润安排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4.2.9	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4.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7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8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73,235,398 (99.97%)	0	56,310 (0.03%)	通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布《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6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2014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网络投票票数		
		赞成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9,186,618 (99.71%)	0	27,110 (0.29%)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4.2	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4.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4.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4.2.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4.2.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4.2.5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4.2.6	上市地点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4.2.7	募集资金用途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4.2.8	滚存利润安排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4.2.9	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4.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7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8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9,157,418 (99.39%)	0	56,310 (0.6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符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世纪长龙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利润承诺数则为 5,850 万元、7,605 万元、8,000 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2013 年的每股收益为 0.04 元/股，在未考虑非公开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的前提下，上市公司 2013 年的备考每股收益将提升至 0.06 元/股；根据上述利润承诺数及本次重组后的总股本，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股收益均将进一步提高，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因此本次重组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若世纪长龙未实现利润承诺数，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安排，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还将得到保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鹿港科技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切实有效，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淡利敏

年 月 日

项目主办人

签名：

薛波

周丽涛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廷富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荣

年 月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